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表

項次	程序內容	備註
一	報到	下午 12 時 30 分開始報到
二	會議開始，確認會議程序	
三	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及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四	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五	主席報告	
六	家長會長致詞	
七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八	各處室工作報告	
九	提案討論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主席結語	
十二	散會	

目錄

壹、開會日期	5
貳、開會地點	5
參、主 席	5
肆、出 席	5
伍、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及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5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8
柒、主席報告	19
捌、家長會長致詞	20
玖、教師會會長致詞	20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21
教務處工作報告	21
學務處工作報告	33
總務處工作報告	43
輔導室工作報告	44
圖書館工作報告	55
人事室工作報告	57
會計室工作報告	64
主席結論	64
拾壹、提案討論	67
案由一 主旨：「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	67
案由二 主旨：「本校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修正	68
案由三 主旨：「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	69
案由四 主旨：為通過「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70
案由五 主旨：為通過「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72

案由六 主旨：為通過「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72
案由七 主旨：為廢止「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依循舊法）」，另通過「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依循新法）」	75
案由八 主旨：為通過「本校班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75
案由九 主旨：為通過「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76
案由十 主旨：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76
案由十一 主旨：為制定「本校定期考試監考節數暨排訂實施要點」	77
拾貳、臨時動議	80
拾參、主席結語	81
拾肆、散會	81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整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劉校長晶晶

紀錄：曾 ○○

肆、出 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及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一、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申請於本年度退休)

申請退休人員姓名	教職年資	備註
吳 ○○ 主任教官	26 年	

校長致詞：大家新年快樂、新年好！感謝主任教官，服務學校期間，每天巡視校園角落，這 4 年來，教官室只有主任教官 1 位軍職人員，在主任教官任職前，學校同一時期曾有過好幾位教官服務，而 ○○ 主教是 1 個人去承擔教官室業務的重任；主教在學校服務 4 年多，是很長的時間。上個學期我特別請問主教，有關於教官離開校園後，學校有哪些要注意的地方，尤其是關於危機處理；主教也回饋寶貴意見，避免危機發生，最好是預防工作到位，也提醒預防工作要訣，例如跟學生多相處，觀察到細微的蛛絲馬跡，要趕快處理，要有警覺性等等，謝謝主教在我們學校裡面服務，像主教有豐富經驗的人才離開學校，是非常可惜的事情，不過礙於制度，我們須要面對這樣事實，也請主教發表感言。

吳 〇〇 主任教官：校長、兩位會長、各位主任、老師、同學、家長，大家好，這是我最後一次參加校務會議。成功高中是我軍職任職期間最後服務學校，也是待最久的學校，在這邊有很多感情，不管是老師、同學；一開始大家不認識，慢慢建立感情後，其實就像小家庭，彼此都熟悉；在這邊遇到很多事情，不管是校長、主任或是同事，還有老師、同學，大家都很照顧我。其實我也是在學習，努力將教官工作的角色扮演好，或許我只是 1 個人，但是我知道職務的角色定位，感謝大家不嫌棄也盡力支持我，謝謝。也謝謝家長會、各位家長全力相挺，最後再跟大家說聲新年快樂，謝謝大家。

二、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競賽	獲得名次	獎勵金
李 〇〇	113 學年度全國英文單字區域決賽 -308 林 〇〇	三等獎	1,000
張 〇〇	113 學年度全國英文單字區域決賽 -312 楊 〇〇	三等獎	1,000
張 〇〇	113 學年度全國英文單字區域決賽 -302 范 〇〇	佳作	100
曾 〇〇	113 學年度全國英文單字區域決賽 -307 黃 〇〇	佳作	100
蔡 〇〇	113 學年度全國英文演講區域決賽 -112 林 〇〇	佳作	100
杜 〇〇	202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工程學組 -206 黃 〇〇	大會 四等獎	800
陳 〇〇	2025 年國際物理奧林匹亞-222 侯 〇〇	入選複賽	800
陳 〇〇	2025 年國際物理奧林匹亞-308 蘇 〇〇	入選複賽	800

簡 〇〇	2025 年國際物理奧林匹亞-322 盧 〇〇	入選複賽	800
鄭 〇〇	2025 年國際物理奧林匹亞-306 高 〇〇	入選複賽	800
王 〇〇	2025 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322 詹 〇〇	入選複賽	800
梁 〇〇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322 黃 〇〇	數學科三等獎	500
劉 〇〇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322 蘇 〇〇	化學科三等獎	500
劉 〇〇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322 潘 〇〇	化學科佳作	300
劉 〇〇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322 董 〇〇	化學科佳作	300
王 〇〇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322 詹 〇〇	生物科三等獎	500
王 〇〇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319 黃 〇〇	生物科佳作	300
王 〇〇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318 卓 〇〇	生物科佳作	300
傅 〇〇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322 汪 〇〇	地球科學三等獎	500
陳 〇〇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222 黃 〇〇	地球科學佳作	300
陳 〇〇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222 侯 〇〇	物理科佳作	300
簡 〇〇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322 盧 〇〇	物理科佳作	300
趙 〇〇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314 林 〇〇	化學科佳作	300
杜 〇〇	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許 〇〇	二等獎	800

杜 〇〇	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蔡 〇〇	三等獎	500
杜 〇〇	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羅 〇〇	三等獎	500
杜 〇〇	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學科能力競賽-陳 〇〇	佳作	300
杜 〇〇	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廖 〇〇	佳作	300
杜 〇〇	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林 〇〇	佳作	300
楊 〇〇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本土語競賽 臺灣臺語朗讀 - 202 楊 〇〇	第四名	300
吳 〇〇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本土語競賽 國語字音字形 - 322 董 〇〇	第五名	200
楊 〇〇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本土語競賽 臺灣臺語朗讀 - 302 郭 〇〇	第六名	100
邱 〇〇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本土語競賽 國語朗讀 - 220 何 〇〇	佳作	100
邱 〇〇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本土語競賽 國語朗讀 - 212 沈 〇〇	佳作	100
謝 〇〇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本土語競賽 寫字 - 204 郭 〇〇	佳作	100
謝 〇〇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本土語競賽 寫字 - 216 鄭 〇〇	佳作	100
賴 〇〇	113 年臺北市環境知識競賽-吳 〇〇	第四名	300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廢止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另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及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二、舊有法規「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已於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知本校具法規範差異性，故廢止舊法。
- 三、本案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頒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在場 146 人)贊成 132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要點根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性平會組成成員界定範圍與各工作小組權責內容，內容詳如附件。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9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本要點。</p>	<p>依新性平法條文編號修正</p>
<p>三、性平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學年度為任期，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職工代表）、生活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會代表一人、相關學科教師代表一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性平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學年度為任期，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會代表一人、相關學科教師代表一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增設說明</p>
<p>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p> <p>(一)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p>	<p>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p>	<p>1、內容擴充 2、處室主管、團體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派任代表出席</p>

<p>詳為註明理由)。</p> <p>(二)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p>	<p>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性平會為落實本要點第二條任務，設置各工作小組，並以該組主責處室主任為召集人，權責如下：</p> <p>(一)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p> <p>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p>	<p>六、性平會為落實本要點第二條任務，設置各工作小組，並以該組主責處室主任為召集人，權責如下：</p> <p>(一)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p> <p>1.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內容擴充</p>
<p>2.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規定。</p>	<p>2.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p>	<p>名稱修訂</p>
<p>3.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p>3.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p>	<p>名稱修訂</p>
<p>4.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p>	<p>4.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p>	<p>1、名詞修改 2、增列行為人轉學時之通報事項</p>
<p>6.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無</p>	<p>增列學務處主責之實際業務</p>

<p>7.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無</p>	<p>增列學務處主責之實際業務</p>
<p>8.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與防治之業務。</p>	<p>6.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與防治事務。</p>	<p>編號更改，字句修正。</p>
<p>(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p>	<p>(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p>	<p>內容擴充</p>
<p>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p>	<p>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p>	<p>1、內容擴充 2、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實為每學年</p>
<p>(三)諮商與輔導組(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3.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p>	<p>(三)諮商與輔導組(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3.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p>	<p>名詞修訂</p>
<p>4.提供育有子女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p>	<p>4.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p>	<p>用詞修正</p>
<p>(四)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3.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四)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3.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p>	<p>內容擴充</p>

<p>4.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p>	<p>4.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p>	<p>1、名詞修正 2、字句增加</p>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p> <p>(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p>	<p>無</p>	<p>增列條文</p>

決議：贊成 134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二、本案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增加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第十七條法條依據，內容詳如附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增加法條依據

決議：贊成 130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內容配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懲會議同步描述修正，藉此避免誤會性字眼。
- 二、修訂事假核可規則，給予明確受理標準，並同步修訂實施要點中前後矛盾之處。
- 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增設「身心調適假」於各式假別中，並述明相關請假辦法。
- 四、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259A 號預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預告修正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學生請假別，增列「身心調適假」，相關條文修訂正進行法制作業中，發布時將回溯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五、倘本次修訂條文抵觸教育部正式公布辦法，另案修正。
- 六、相關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1130826 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一、本實施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p>	<p>一、凡因故未到校者，應於3日內填具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p>	<p>本條刪除，請假手續依假別有所不同，並新增法規訂定依據</p>
<p>三、學務處每週公佈各班缺曠課週報表，經學生簽名確認無誤後存查，不再更動。</p>	<p>三、學務處每週公佈各班缺曠課週報表，經學生簽名確認無誤後存查，不再更動。</p>	<p>刪除不再更動，避免前後矛盾</p>
<p>四、病 假：</p> <p>(一) 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病假核假，當週以1日為限。(超過3日4日以上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p> <p>(二) 在校若發生傷病事故，應先至本校健康中心處理，如須外出就醫者，由健康中心聯繫家長或(代)導師，經家長同意後，持健康中心所開具之外出證明單始可離校，並於隔日到校持診斷書或當日就診收據辦理病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病假手續。</p> <p>(三) 若無需緊急就醫僅返家休息者，需經導師簽外出單始可離校(事假)。</p> <p>(四) 依教育局及衛生局規定應通報之傳染病，需在家自主健康管理5~7日，並立刻</p>	<p>四、病 假：</p> <p>(一) 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3日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病假核假，當週以1日為限。(超過3日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p> <p>(二) 在校若發生傷病事故，應先至本校健康中心處理，如須外出就醫者，由健康中心聯繫家長或導師，經家長同意後，持健康中心所開具之外出證明單始可離校，並於隔日到校持診斷書或當日就診收據辦理病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病假手續。</p> <p>(三) 若無需緊急就醫僅返家休息者，需經導師簽外出單始可離校(事假)。</p> <p>(四) 依教育局及衛生局規定應通報之傳染病，需在</p>	<p>第四條第(三)項刪除，此項與第四條第(一)點矛盾；第四條第(四)項刪除，此項與第六條第(六)項性質重覆，其他條文新增文字並刪除贅字。</p>

<p>通知學校健康中心上網填報即給予公假(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p>	<p>家自主健康管理 5~7 日，並立刻通知學校健康中心上網填報即給予公假(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事 假：</p> <p>(一) 2 日內事假由家長線上或紙本核可後受理，3 日以上事假，需檢附家長證明。</p> <p>(二) 須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可於事後補請假，否則一律視為逾期請假。</p>	<p>五、事 假：</p> <p>須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假。</p>	<p>修訂事假核可規則</p>
<p>六、公 假：</p> <p>(一) 依教育局規定之傳染病予以防疫公假：</p> <p>1. 凡因患水痘、腸病毒、登革熱、諾羅病毒、A 型流感、B 型流感、紅眼症、疥瘡、頭蝨等傳染病者，可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公假期間最高以 5 日(含六、日)為原則，餘依教育局及衛生局最新規定做滾動式的調整。</p> <p>2. 請於確診後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若未立即通報，則無法給予傳染病防疫公假。</p>	<p>六、公 假：</p> <p>(六) 依教育局規定之傳染病予以防疫公假：</p> <p>1. 凡因患水痘、腸病毒、登革熱、諾羅病毒、A 型流感、B 型流感、紅眼症、疥瘡、頭蝨等傳染病者，可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公假期間最高以 5 日(含六、日)為原則。</p> <p>2. 請於確診後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若未立即通報，則無法給予傳染病防疫公假。</p>	<p>第六條第(六)點新增說明，因應新型傳染病的發生。</p>
<p>十、身心調適假：</p> <p>(一) 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就學有困難者。</p> <p>(二)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 1 日為單位，1 學期以 3 日為限，並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且不得申請全勤獎。</p> <p>(三)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p>	<p>無</p>	<p>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新增本條文。</p>

或實際照顧者向導師或學務處敘明申請身心調適假，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 3 個工作日內填具紙本請假單，並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書完成請假手續。

(四)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由(代)導師或學務處知悉學生身心不適原因後，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取得其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於填寫外出證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於 3 個工作日內填具紙本請假單，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代)導師或學務處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五)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得經會議評估後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六)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務處須於每 1 至 2 個月彙整列表，提供予該班導師與輔導室參考。若學生連續 2 日申請身心調

<p>適假，學務處須通知導師及輔導室進行關懷輔導。</p>		
<p>十一、考試期間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請假： (一) 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不得請事假，特殊狀況呈核校長同意後，專案處理。 (五) 不得請身心調適假。</p>	<p>十一、考試期間請假： (一) 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不得請事假，特殊狀況呈核校長同意後，專案處理。 (五) 無。</p>	<p>新增身心調適假相關說明。</p>
<p>十五、逾請假期限依「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辦理。 補救辦法：填寫逾期請假補救申請表，完成公共服務時數後，核准逾時請假之假單。公共服務所需時數以逾期天數計算： (一) 6天以內—公共服務2小時。 (二) 7至15天—公共服務4小時。 (三) 16天至30天—公共服務6小時。 (四) 31天以上—公共服務12小時。</p>	<p>十五、逾請假期限依「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辦理。 補救辦法：填寫逾期請假補救申請表，完成愛校服務時數後，核准逾時請假之假單。愛校服務所需時數以逾期天數計算： (一) 6天以內—愛校服務2小時。 (二) 7至15天—愛校服務4小時。 (三) 16天至30天—愛校服務6小時。 (四) 31天以上—愛校服務12小時。</p>	<p>配合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懲會議做同步描述修正。</p>
<p>十六、當學期成績公告日前一個工作日中午12時後，當學期之缺課、請假及曠課紀錄均不再異動；請假及逾時請假程序均應於截止時間前完成。</p>	<p>十六、凡請假及逾期請假等相關事宜，以該學期為主，逾期申辦概不受理。</p>	<p>新增截止日期說明。</p>
<p>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為須通過校務會議</p>

討論過程：

- 一、學生代表：關於身心調適假的推行，學生代表沒有意見；但是請身心調適假需要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書面證明，我持疑惑態度。因為不是每一個學生都跟家庭相處融洽；甚至有時需要請身心調適假，就是因為跟家裡吵架的緣故，這樣請假

還要出示家長證明，好像不太對。身心調適假推行方向是好的，但請身心調適假要檢附家長紙本同意單，這一點我比較有疑惑。

二、校方回應：謝謝同學提出不同面向的看法，這也是為什麼在定案前，我們需要經過多次檢視與討論，我們先請主任回復：

(一) 學務主任：這一部分要請同學了解，因為同學多數還是未成年身分，所以需要成年人從旁了解狀況，以完成請假程序，這是更上層的法令規定。也希望藉由請假需要書面證明的方式，讓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了解學生狀況，我覺得孩子壓力已經到一定程度，進而有一解決問題的契機。

(二) 校長：同學提出一個非常好的觀點，同時也請託各位老師，有時候我們多問一句，多花一點時間關心，也許能解決後面許多不必要的問題。如果同學想請身心調適假，但是家長不同意學生請假時，同學也可以跟導師求助，敘述家庭紛爭與緣由，讓校方另外立案處理同學的假別；所以同學有甚麼事情要跟老師反映，學校知道以後，也會盡力協助同學解決問題。

決議：贊成 122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柒、主席報告：

由於本次會議有很多提案需要討論，所以先讓各處室主任們將工作業務報告後，我再做總結。雖然今天的校務會議有很多提案討論，但大家平日就可提出對學校的建議，不一定要等待校務會議召開，才能提供建言。等一下主任們報告完畢後，校長就各處室工作做一總結，然後再進入提案討論，以上說明。

捌、家長會長致詞(周 OO 會長)：

校長、教師會謝會長、各位主任、老師，還有與會的家長委員、各位同學，大家午安，我是 113 學年的家長會長，家長會上學期相關活動，承蒙各位老師協助，推行的相當順利，我也代表成功高中的每位家長，跟各位師長們說聲謝謝，也祝大家新年快樂。

在 113 學年下學期，明天即將進行高二教育旅行，又或者 4 月 16 日的高一成年禮活動，或是高三學生的二階升學面試，這些活動對成功的學生非常重要。希望各位老師能多協助成功的孩子們，也能協助像我這樣從成功高中畢業的校友，因為我自己 30 年前也是成功高中畢業的學生，希望透過我在家長會的身分，支持學校、支持校長，讓校務的推動能夠更順利，謝謝大家。

玖、教師會會長致詞(謝 OO 理事長)：

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祝大家開學快樂。教師會幾點報告，第一點謝謝主任教官 4 年多來，對成功高中的付出，讓學生能在穩定環境下學習，在午休時，常看到主教在校園各處巡走，非常感謝主教為成功辛苦的付出。

第二點是教師會在上學期的冬至湯圓活動，受到各位老師的好評；也謝謝老師們的支持，讓教師會成員人數含退休老師，目前已超過 120 位師長，還沒有參加的老師們，在新學期能給教師會持續的支持和鼓勵。這學期的教師會，預定舉辦的活動，有原訂上學期的教師團康活動，移到這學期舉辦；團康活動可以提供老師們在教學壓力的環境中，有紓壓以及彼此交流、認識的機會。另外教師會跟某間醫院進

行聯繫，會選擇比較適當的時間與場地，讓醫院的醫師與護理師到學校，提供各位老師基本的健康檢查，屆時會把相關訊息公告給全校師長知悉。

最後，上學期我們參加許多霸凌相關、或是性平相關的會議，提醒各位老師，在龐大教學壓力下，我們和同學與老師之間的溝通和互動，都要用正向積極的態度和語言面對，謝謝。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詹 OO 主任）

本校人數眾多，各年段課程、活動、考試安排皆不相同，請所有師生務必協助保持校園安寧，維持互不打擾的尊重，在各節課程準時上下課、考試期間提前入班自習，不任意在非教學區域(球場、圖書館等)逗留，維持校園安寧是本校所有師生共識。

一、教學組

(一)感謝全體教師於第 1 學期在各項代課等業務的協助與配合。

(二)本學期課表相關事項：

- 1.本學期【暫行課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前公告，自行調課期間為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為止，暫行課表實施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 2.【正式課表】將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實施。

(三)代課事項宣導：

1. 代課教師安排原則說明

一般情況下，請假教師須先與協助代課對象接洽，為保障特殊學生需求、瞭解授課規範、學習權益等事宜，課務以同科、同領域優先尋覓代課。若請假與代課教師能直接溝通，能更有效率地交接課務與課程內容。公派事由如遇有困難，再請尋求教學組協助。

2. 調代課流程提醒

(1) 填寫調代課單

請先至教學組填寫紙本調/代課單（課務處理）：填單目的是讓教學組副組長知悉，同時也作為彙整發放鐘點費的依據。完成系統註冊後，副組長將寄 E-mail 給調代課老師，並發通知給班上。（提醒：請老師切勿自行私下調代課後請假，人事室會查核老師是否於請假日支領鐘點費，後續將影響鐘點費放假流程，同時涉及教師所得稅額問題）

(2) 請假

請記得至差勤系統完成線上請假（請假依據）：差勤系統中的調代課填寫未能即時同步教學組，暫不適合取代紙本調代課單使用，教學組長會查詢老師是否完成請假，為後續簽核流程依據。（差勤系統「課務編輯」可先忽略）

(四)特色課程執行說明：

- 1.招蜂引蝶跨校微課程：**113-1 由北一女中、中崙高中與本校三校聯合跨校微課程，透過各校校本特色課程進行 6 次學術交流，包括：蜜蜂與蝴蝶基本認識與解剖觀察、蝴蝶館與蜂箱實際參訪及水中微生物觀察。感謝本校洪 OO 老師和邱 OO 老師利用夜間及週末時間協助課程進行。

2.台積電合作課程：113-2 由台積電開發半導體課程模組，下學期將利用 9 週於高一自主學習時間進行，若完整修習完該微課程並完成額外線上教學將會獲得修習證明。感謝本校物理科陳 OO 老師牽線並協同徐 OO 組長於下學期開課。寒假期間亦本校薦派：物理科陳 OO 老師、徐 OO 組長、劉 OO 老師、學 OO 老師、張 OO 老師先行進行兩天一夜課程受訓。

(五)本校謝 OO 老師、游 OO 老師、陳 OO 老師、邵 OO 老師、賴 OO 老師參加 113 學年度情緒教育教案甄選活動榮獲「優選」，作品名稱：情緒教育融入【就是那道光】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全體師生同賀。

二、試務組

(一)定期考試遇公假、喪假或病假

若同學於定期考試期間如遇公假、喪假或病假，應事前依請假規則向學務處完成請假，教務處將依准假通知將補考注意事項以 E-mail 的方式，寄到同學學校的信箱(@gafe.cksh.tp.edu.tw)，請務必於返校前先行閱讀。

(二)定期考試遇臨時病假

- 1.同學為臨時病假，且病況嚴重以致無法應考，請先電洽學務處告知請病假事由及預計請假期間，確認應備之請假證明文件(醫師診斷證明)；到校後盡速依規定完成補請假程序。
- 2.教務處在接獲臨時病假通知後，會將相關補考注意事項以 E-mail 的方式，寄到同學學校的信箱(@gafe.cksh.tp.edu.tw)，請務必於返校前先行閱讀。

- 3.如非法定應隔離之傳染病，同學可視當日自身體力、病況是否可以應考作評估，並建議以 1 日為單位判斷。

(三)定期考試缺考後之補考

- 1.若同學缺考部分考科後，尚有後續考程未結束，依規定不能直接進入原班，請依補考通知先至教務處，於臨時試場完成原卷考試及 B 卷補行考試後才能回到原班。
- 2.補考期間為自定期考試結束迄日起三個工作天，遇有特殊情況才會經課發會決議縮短補考期間，並提前公告；倘若請假迄日補考期間尚未結束，即應依規定參加補考；若病假迄日已超過補考期間，依相關規定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 3.本校考試規則及補充規則、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均列載於學生手冊中，請務必詳閱相關規定，共同維護考試公平性。

三、註冊組

(一)114 學年度新生人數

本校 114 學年度核定免試入學招生人數為 710 人（含資優班）。新生總人數需再加體優獨招與鑑定安置。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群申請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群申請，共計高二：8 名、高三：0 名。（已公告新班級座號）

(三)114 年升大學多元入學重要日程

本校 114 年升大學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已公告首頁，內有校內外升學與大考之日程，歡迎多加利用。

四、設備組

(一)國際科學展覽辦理情形

本學期辦理 2025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順利，1 位學生得獎，感謝各科教師辛苦指導學生。

組別	主題名稱	獎項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工程學	數位物理實驗室： 毫米波雷達系統之設計與應用	大會 四等獎	206 黃 00	杜 00

(二) 學科能力競賽辦理情形

本學期辦理 113 數理學科能力競賽順利，共計 12 位學生得獎，感謝各科教師辛苦指導學生。

科目別	獎項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數學科	三等獎	322 黃 00	梁 00
物理科	佳作	322 盧 00	簡 00
物理科	佳作	222 侯 00	陳 00
化學科	三等獎	322 蘇 00	劉 00
化學科	佳作	322 潘 00	劉 00
化學科	佳作	322 董 00	劉 00
化學科	佳作	314 林 00	趙 00
生物科	三等獎	322 詹 00	王 00

生物科	佳作	319 黃 〇〇	王 〇〇
生物科	佳作	318 卓 〇〇	王 〇〇
地球科學科	三等獎	322 汪 〇〇	傅 〇〇
地球科學科	佳作	222 黃 〇〇	陳 〇〇

(三) 校內科展辦理情形

本學期辦理 113 校內科展順利，共計選出 10 組學生參與北市科展，感謝指導師及評審。

科目	校內獎項	科展作品名稱	參賽同學	指導老師
數學	特優	K 倍遊戲	222 范 〇〇	陳 〇〇
數學	優等	兩拋物線的最大內接三角形	222 李 〇〇 222 張 〇〇	陳 〇〇
數學	優等	使用蒙地卡羅法對金融商品評價與風險評估	222 黃 〇〇	陳 〇〇
物理	優等	乒乓球撞擊硬木板與球拍對乒乓球運動的影響	209 李 〇〇 209 蕭 〇〇 209 嚴 〇	羅 〇〇
物理	優等	小球與溶液的相遇—帶電球與電解質的交互作用	222 葉 〇〇 222 何 〇〇 222 洪 〇〇	陳 〇〇
化學	特優	静かに —「氨」鏡了嗎？探討銀鏡反應中的多倫試劑—過量氨水的定量	222 黃 〇〇 222 葉 〇〇	劉 〇〇
化學	優等	磁場對靛胭脂的反應動力學探討	209 陳 〇〇	詹 〇〇
生物	優等	雙藥協同作戰，斬盡黑色素瘤癌幹細胞	222 盧 〇〇	魏 〇〇
生活與應用科學	特優	Anti-nerdle problem	222 蔡 〇〇 222 李 〇〇 222 林 〇〇	江 〇〇

生活與應用科學	優等	Improving Relevance of Search Results With Vector Search and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222 洪 O	江 OO
---------	----	--	---------	------

(四) 教科書發放說明

113-2 教科書發書考慮到高二畢旅、先行考慮未來安置空間及下學期領書時程較趕，因此進行場地分流以利發書時間縮短，避免影響教師上課進度。

高一：2/11(二) 09:00-11:00

【101-110】綜合大樓 5 樓活動中心門外廣場

【111-121】綜合大樓 5 樓體育組辦公室外走廊

高二：2/17(一) 08:30-10:00

【201-212】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213-222】綜合大樓 4 樓國際教育中心

高三：2/11(二) 08:10-10:00

【301-322】綜合大樓 4 樓國際教育中心

五、實研組

(一) 各科教學研究會暨共備研習辦理

完成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暨共備研習，感謝各大科召集人協助。研習內容如下：

科別	研習主題	時間	主講人	地點
國文	教務處-監考制度、輔導室-高關懷處遇	2024/09/26 12:00-14:00	詹 OO 主任、陳 OO 組長、郭 OO 主任	簡報室
	學務處業務宣傳	2024/10/24 12:00-14:00	謝 OO 主任	簡報室

	自律學習力：從思考到有效行動，從懂事到奮發向上	2024/11/07 12:00-14:00	大安高工 陳 OO 老師	簡報室
	圖書館-AI 學習相關	2024/11/21	圖書館外聘講師	研討教室 二
	高三國寫講座	2024/08/08 15:20-17:20	陳 OO 老師	視聽中心
	監考制度續談與校舍改建	2024/11/14 12:00-14:00	詹 OO 主任	簡報室
	教務處-監考制度、輔導室-高關懷處遇	2024/09/23 14:00-16:00	詹 OO 主任、陳 OO 組 長、郭 OO 主任	簡報室
	學務處業務宣傳	2024/10/21 14:00-16:00	謝 OO 主任	簡報室
英文	英語教學 AI 幫手：Copilot 介紹與應用	2024/11/04 14:00~16:00	松山高中 王 OO 老師	簡報室
	Level 單字教材工作坊(1)：各年段教材與考卷更正	2024/11/11 14:00~16:00	黃 OO、孟 OO 老師	簡報室
	圖書館-AI 學習相關	2024/11/18	圖書館外聘講師	研討教室 二
	Level 單字教材工作坊(2)：各年段教材與考卷更正	2024/12/09 14:00~16:00	李 OO、鍾 O 老師	簡報室
	監考制度續談與校舍改建	2024/10/28 14:00~16:00	詹 OO 主任	簡報室
數學	數位時代的數學教學	2024/09/11 11:00-13:00	數位實中-王 OO 老師、 李 OO 老師	簡報室
	教務處-監考制度、輔導室-高關懷處遇	2024/09/25 11:00-13:00	詹 OO 主任、陳 OO 組 長、郭 OO 主任	簡報室
	酷課雲學科影片融入教學分享	2024/10/09 11:00-13:00	葉 OO 老師	簡報室
	學務處-業務宣導	2024/10/23 11:00-13:00	謝 OO 主任	簡報室
	媒體素養與交通安全	2024/11/13 11:00-13:00	陽明高中 王 OO 老師	研討教室 五
	圖書館-AI 學習相關(外聘講師)	2024/11/20 11:00-13:00	圖書館外聘講師	研討教室 二
	監考制度續談與校舍改建	2024/10/30 11:00-13:00	詹 OO 主任	簡報室
	社會	PPGIS 在社區事務及 ESG 的應用經驗	2024/09/11 9:00-12:00	清大環境與文化資源 學系丁 OO 副教授

	教務處-監考制度、輔導室-高關懷處遇	2024/09/25 09:00-11:00	詹 OO 主任、陳 OO 組 長、郭 OO 主任	簡報室
	美國大選	2024/10/23 9:00-12:00	東海大學歷史系 張 OO 教授	圖書館
	學務處業務宣導	2024/10/30	謝 OO 主任	會議室
	圖書館-AI 學習相關	2024/11/20	圖書館外聘講師	研討教室 二
	神秘摩洛哥	2024/11/27	林 OO 老師	簡報室
	監考制度續談與校舍改建	2024/11/13 09:00-11:00	詹 OO 主任	簡報室
自然	教務處-監考制度、輔導室-高關懷處遇	2024/09/24 13:00-15:00	詹 OO 主任、陳 OO 組 長、郭 OO 主任	簡報室
	學務處業務宣導	2024/10/22	謝 OO 主任	簡報室
	圖書館-AI 學習相關	2024/11/19	圖書館外聘講師	研討教室 二
	監考制度續談與校舍改建	2024/10/29 13:00-15:00	詹 OO 主任	簡報室
藝能	教務處-監考制度、輔導室-高關懷處遇	2024/09/24 10:00-12:00	詹 OO 主任、陳 OO 組 長、郭 OO 主任	簡報室
	心手相連玩粉彩	2024/10/01 10:00-12:00	士東國小 謝 OO 老師	四維樓 2 樓會議室
	學務處-業務宣導	2024/10/22 10:00-12:00	謝 OO 主任	簡報室
	從 SAMR 模型漫談- 數位科技在藝術人文領域課程的探索實踐之旅	2024/11/05 10:00-12:00	數位實中 汪 O 老師	四維樓 2 樓會議室
	圖書館-AI 學習相關(外聘講師)	2024/11/19 10:00-12:00	圖書館外聘講師	研討教室 二
	聖誕精靈-永續綠化水苔球	2024/12/10 10:00-12:00	許 OO 老師	生物實驗室
	監考制度續談與校舍改建	2024/11/12 10:00-12:00	詹 OO 主任	簡報室

(二) 新進教師研習辦理

完成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研習，感謝數學科王 OO 老師、陳 OO 老師的分享。研習內容如下：

研習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打開成功的鑰匙：從教室到會議室的雙重角色	113/10/14(一) 16:20-18:20	王 OO 老師	簡報室
初任教師的目標和挑戰：教學歷程分享	113/10/29(二) 16:20-18:20	陳 OO 老師	簡報室
解鎖特教密碼：當特教遇上普通班的精彩方程式	113/12/4(三) 16:20-18:20	基隆市明德國中 蘇 OO 特教組長	四維樓二樓 會議室

(三) 實習輔導

完成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輔導，本學期共九名實習生，感謝各位教學輔導、導師輔導、行政輔導老師與各處室費心指導。名單如下：

科別	實習老師姓名	實習處室	教學指導老師	導師指導老師	行政指導老師
國文	許 OO	教務處	戴 OO	郭 OO	陳 OO
英文	謝 OO	圖書館	施 OO	施 OO	陳 OO
數學	林 OO	教務處	葉 OO	葉 OO	侯 OO
地理	梁 OO	學務處	林 OO	林 OO	李 OO
歷史	高 OO	秘書室	邱 OO	邱 OO	徐 OO
化學	江 OO	教務處	趙 OO	陳 OO	詹 OO
資訊	陳 OO	輔導室	杜 OO	王 OO	郭 OO
音樂	陳 OO	學務處	邵 OO	游 OO	張 OO
特教	陳 OO	多元學習中心	古 OO	戴 OO	賴 OO

(四) 校內語文相關競賽辦理

完成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校內國語文、本土語、英語、第二外語競賽，感謝國文科、英文科、第二外語指導教師之指導與評審支援。

競賽項目	比賽時間	評審
高二英文作文	113/9/13(五)	鍾 O、林 OO
英文單字初賽(全校)	113/9/16(一)	施 OO
外交小尖兵	113/9/23(一)	廖 OO、邵 OO、林 OO
英文單字複賽	113/9/27(五)	線上測驗

高一英文演講	113/9/30(一)	陳 OO、林 OO
高一、二國語演說	113/10/21(一)	戴 OO、陳 OO、張 OO
高二國語朗讀	113/10/24(四)	吳 OO、江 OO、王 OO
高一國語朗讀	113/11/4(一)	張 OO、邱 OO、許 OO
高一、二閩南語朗讀暨情境式演說	113/11/7(四)	呂 OO、張 OO、戴 OO
高一、二客語、原語(朗讀+情境式演說)	113/11/14(四)	陳 OO、謝 OO、黃 OO
高一、二書法	113/11/18(一)	謝 OO、林 OO、張 OO
作文(全校)	113/11/22(五)	高一：楊 OO、陳 OO、李 OO 高二：林 OO、張 OO、劉 OO 高三：戴 OO、陳 OO、許 OO
高一、二字音字形	113/12/9(一)	王 OO、謝 OO、張 OO
高一、二第二外語朗讀暨日語演說	113/12/20(五)	日語：吳 OO、陳 OO 韓語：方 OO、李 OO 法語：陳 OO、楊 OO 西語：鍾 OO、邱 OO 德語：張 OO、孫 OO

(五) 臺北市國語暨本土語競賽及全國英語競賽成績

1. 國文科邱 OO、謝 OO、吳 OO、楊 OO 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文暨本土語競賽，榮獲佳績。
2. 英文科蔡 OO、李 OO、張 OO、曾 OO 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英語區域決賽，榮獲佳績。

指導老師	競賽內容與參賽學生	獲獎名次
楊 OO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本土語競賽(臺灣臺語朗讀) - 202 楊 OO	第四名
楊 OO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本土語競賽(臺灣臺語朗讀) - 302 郭 OO	第六名

吳 〇〇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本土語競賽(國語字音字形) - 322 董 〇〇	第五名
邱 〇〇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本土語競賽(國語朗讀) - 220 何 〇〇	佳作
邱 〇〇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本土語競賽(國語朗讀) - 212 沈 〇〇	佳作
謝 〇〇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本土語競賽(寫字) - 204 郭 〇〇	佳作
謝 〇〇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本土語競賽(寫字) - 216 鄭 〇〇	佳作
李 〇〇	113 學年度全國英文單字區域決賽 - 308 林 〇〇	三等獎
張 〇〇	113 學年度全國英文單字區域決賽 - 312 楊 〇〇	三等獎
張 〇〇	113 學年度全國英文單字區域決賽 - 302 范 〇〇	佳作
曾 〇〇	113 學年度全國英文單字區域決賽 - 307 黃 〇〇	佳作
蔡 〇〇	113 學年度全國英文演講區域決賽 - 112 林 〇〇	佳作

六、特教組

- (一)完成高一身障新生與高二、高三舊生身心特質表發放等工作。
- (二)完成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縮短修業年限甄選工作。
- (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 (四)辦理 113 學年度高一資優班甄選入學工作，感謝自然科、數學科老師協助。
- (五)113 學年度全校共有 57 位身心障礙學生，感謝導師、課輔教師們熱心關懷學生。
- (六)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的身障生應考，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七)與校外專業人員合作，其中聽障巡迴輔導老師、每月到校一次，提供諮詢及評估。另安排心理師到校評特殊學生身心狀況，並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親職教育。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謝 OO 主任）

項目	內容
(一)加強學生之安全維護及秩序勸導	1.113 學年度開始逐步於早上自主學習時間、中午午休時間及晚自習時間加強巡邏，維護學生在校作息正常，強化校園安全，除積極查禁違禁品，持續勸導學生維護班級秩序，並將巡查紀錄於導師會議以密件方式轉知導師知悉，再請所有老師一起攜手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2.針對校外緊急事件進行即刻性宣導，加強師生應變知能。(如捷運事件應變宣導及麥當勞性別輿論事件說明)
(二)推動公共服務觀念	積極提供學生公共服務機會，引導學生正視逾時請假及懲處銷過機制，建構良好品德及價值觀。
(三)法治及品格教育推廣	1.辦理教師研習，分享並強化教師教學現場的輔導與管教知能，感謝參與的老師。 2.重新辦理寒假菁英領袖培訓工作坊，培養跨校學生品格及領導統御能力。

一、訓育組

項目	內容
(一)新生始業輔導	113 年 8 月 20 日、21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並進行高一白衣騎士招募。
(二)敬師週	113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代聯會共同舉辦敬師週活動，邀請流音社與音創社演出。
(三)友校交流	113 年 10 月 18 日白衣騎士協助日本愛媛縣立八幡浜高校來訪。
(四)多元文化週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舉辦多元文化週系列活動，感謝圖書

	館、呂 OO 老師、221 吳 OO 同學協助辦理。
(五)秋季舞會	113 年 11 月 16 日代聯會舉辦秋季舞會。
(六)高三包高中	113 年 11 月 25 日舉辦高三包高中活動，感謝家長會協助辦理。
(七)人權教育活動	1.寫信馬拉松活動感謝教務處與圖書館協助辦理。 2.11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八)高二教育旅行	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4 日辦理高二教育旅行。
(九)班代大會	本學期共召開三次班代大會及一次臨時會，感謝代聯會幹部。

二、社團活動組

項目	內容
(一)社團博覽會	於新生訓練辦理社團博覽會。
(二)歲末感恩音樂會	音創社於 113 年 12/24 於司令台演出歲末感恩音樂會。
(三)社聯大會	本學期共辦理 3 次社聯大會，感謝社聯會幹部的付出。
(四)菁英領袖營	114 年 2/4-2/5 辦理成功高中菁英領袖營。
(五)永然法律營	114 年 2/4-2/7 協助辦理永然法律營。
(六)音樂比賽	本校國樂社、管樂社、弦樂社參加臺北市音樂比賽獲得佳績，並將參加 114 年全國音樂比賽。
(七)國際競賽	本校 FRC 機器人研究社將於 114 年 3/6 至 3/9 於新北市參與 FRC 機器人國際區域大賽；另於 3/15-3/25 於美國匹茲堡參加 FRC 國際區域大賽。
(八)服務學習宣導	1.本學期 3 月 31 日（一）將於週會時間舉辦高一服務學習講座，邀請童年慢慢教育文化協會創辦人簡 OO 先生蒞臨本校分享服務學習規劃與辦理經驗。 2.請老師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活動，並將具體省思彙整，以利製作學習歷程檔案。

三、生輔組

項目	內容
<p>(一)113-1 各式宣導辦理</p>	<p>1.性別平等教育：</p> <p>(1)113/08/30（一）拒絕兒少性剝削（全年級）</p> <p>(2)113/09/30（一）預防數位性暴力（高一）</p> <p>(3)113/10/07（一）法治教育講座（高二）</p> <p>(4)113/12/16（一）淺談性平概念及案例分享（高二）（感謝訓育組協助宣導）</p> <p>(5)113/12/30（一）麥當勞事件性平宣導（全年級）</p> <p>(6)113/09/23（一）～113/09/26（四）責任通報與校園性別事件（全體教師）（感謝輔導室協助宣導）</p> <p>2.校園霸凌防制-正向管教宣導：</p> <p>(1)113/10/23（一）～113/09/26（四）正向管教與霸凌防制宣導（全體教師）</p> <p>(2)113/12/10（二）～113/12/11（三）教師的保命符—法理的底線（感謝劉OO老師協助宣導）</p> <p>(3)113/12/13（五）師生好好說—非暴力語言溝通（感謝游OO老師協助宣導）</p> <p>3.交通安全宣導：</p> <p>(1)113/09/26（四）、113/10/30（三）用路安全宣導</p> <p>(2)113/11/11（一）大眾捷運緊急事件結合交通行車安全</p> <p>(3)113/12/16（一）～113/12/17（二）防禦駕駛及肇事案例分享</p> <p>(4)114/01/20（一）：教育旅行行前交通安全宣導（高二）</p> <p>4.防災教育宣導：</p>

	<p>(1)113/09/26 (四) 人工智慧在災害管理的應用 (高二)</p> <p>(2)113/10/30(三) 利用科技預期氣候變遷風險與其影響的調整適應過程 (高一)</p> <p>5.反詐騙：113/09/30 (一) 預防數位性暴力 (高一)</p> <p>6.藥物濫用：</p> <p>(1)113/09/23 (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巡迴宣教 (高一)</p> <p>(2)113/09/24 (二) 強化教師及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p> <p>(3)113/11/18 (一) 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 (高三)</p>
<p>(二)113-2 各式宣導預計辦理</p>	<p>1.性別平等教育：</p> <p>(1)114/04/10 (一) 辦理 (高一、高二)</p> <p>(2)114/05/19 (一) 辦理 (高一) (感謝訓育組協助)</p> <p>2.校園霸凌防制：</p> <p>(1)114/03/10 (一) 辦理 (高二)</p> <p>(2)114/04/10 (一) 辦理 (高一、高二)</p> <p>3.交通安全宣導：114/03/10 (一) 辦理 (高二)</p> <p>4.藥物濫用：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p>
<p>(三)防災演練</p>	<p>1.114/02/17 (一) 防災演練預演</p> <p>2.114/02/24 (一) 正式防災演練</p>
<p>(四)學生請假</p>	<p>1.彙整線上請假相關問題，校網公告線上請假 Q&A，校網連結：https://reurl.cc/eGdyKm。</p> <p>2.113-1 身心調適假共計 19 人次，請導師要提醒學生要於返校三個工作日內遞交紙本假卡始完成請假程序。</p>

<p>(五)數位學生證綁定與正門口分流作業</p>	<p>1.依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第 2 條之規定，上課鐘響 10 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超過 10 分鐘「到課」者為曠課，缺曠課紀錄以班級登錄為準。</p> <p>2.為加速學生到校後能即時入班學習，正門口施行快速入校分流作業，倘學生身穿校服、出示學生證或手機出示數位學生證即可直接入校。</p> <p>3.數位學生證綁定流程教學同步公告於校網，校網連結：https://reurl.cc/46j88j。</p>
<p>(六)學生服務隊</p>	<p>1.依據本校學生服務隊選、訓、用辦法辦理。</p> <p>2.113-1 學生服務隊共計 5 個分隊，每個分隊由 1 至 2 位高二帶領 8 至 10 位高一，每 5 週輪序一次，於 7:30-7:55 皆正常運作。</p> <p>3.114/01/09 召開學生服務隊檢討暨慰勞會議，學生於檢討會議中表示部分學生雖穿著便服仍無視服務隊請其出示學生證，現行以不與之起衝突為原則，記錄下時間及特徵並通報師長，以利後續追蹤，再請老師協助多加宣導穿著便服者應主動出示學生證，俾利校園安全的維護，謝謝各位老師。</p>
<p>(七)政令宣導</p>	<p>1.行動防災 App：</p> <p>「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包含 Android 平臺及 iOS 平臺 2 種版本，具有氣象雲圖、防災地圖、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避難資訊及防災宣導等功能，有關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電子檔案，連結如下：https://reurl.cc/MRXbbp。</p> <p>2.無照駕駛：</p> <p>(1)無照駕駛機車，罰 12,000 元起，累犯加重處罰。</p> <p>(2)借機車給無照者，罰 12,000 元起，吊扣牌照。</p> <p>(3)未成年無照駕駛，家長應共同道安講習。</p> <div data-bbox="794 1697 1136 2040" data-label="Image"> </div>

3.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1)依 11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教安字第 1133110304 號函辦理各項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宣導。
- (2)請留意冬天門窗緊閉且有瓦斯與熱水器之區域應留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4.友善校園週-拒絕兒少性剝削

- (1)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327311 號函辦理。
- (2)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請老師協助宣導，倘發現自己或身邊朋友私密照遭他人於網路散佈時，一定要求助，請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線上申訴，或撥打私 ME 專線 (02-66057373) 申訴協助移除影像，並同時報警或向社會局(113)請求協助。



四、衛生組

項目	內容
(一)環境整理	<p><u>113-1 學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定本學期班級外掃區域分配暨洗手臺輪值業務。 2.感謝各位導師本學期積極督導班級學生進行內外掃整潔維護工作。 3.本學期共辦理 3 次環境大掃除工作。 4.盤點各班級掃除用具數量。 5.公告寒假期間環境整潔活動時程。 6.公告寒假期間公共服務同學申請事宜。
	<p><u>113-2 學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本學期班級外掃區域分配暨洗手臺輪值業務。 2.擬依據盤點數量發放各班級掃除用具。 3.本學期擬辦理 2 次環境大掃除工作。 4.擬公告暑假期間環境整潔活動時程。 5.擬公告暑假期間公共服務同學申請事宜。
(二)各式會議	<p><u>113-1 學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學期共辦理 2 次膳食委員會。 2.本學期共辦理 4 次膳食審議小組會議。 3.辦理高一健康檢查暨疫苗接種工作會議。
	<p><u>113-2 學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學期擬辦理 2 次膳食委員會。 2.本學期擬辦理 4 次膳食審議小組會議。

<p>(三)熱食部</p>	<p><u>113-1 學期</u></p> <p>1.113 年 9 月 11 日(三)辦理食安查核暨訪視作業。</p> <p>2.本學期共執行 5 次校內廚房衛生安全檢核工作。</p> <p>3.本學期共辦理 3 次餐食送驗作業，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p> <p>4.辦理本學期午餐補助事項。</p> <p>5.辦理本學期公糧米申請業務。</p> <p>6.113 年 11 月 11 日(一)-15 日(五)辦理熱食部滿意度調查作業。</p>
	<p><u>113-2 學期</u></p> <p>1.本學期擬執行 5 次校內廚房衛生安全檢核工作。</p> <p>2.本學期擬辦理 2 次餐食送驗作業，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p> <p>3.擬辦理本學期午餐補助事項。</p> <p>4.擬辦理本學期公糧米申請業務。</p> <p>5.114 年 4 月 14 日(一)-18 日(五)辦理熱食部滿意度調查作業。</p>
<p>(四)環境知識競賽</p>	<p>1.113 年 9 月 6 日(五)辦理校內環境知識競賽初賽。</p> <p>2.113 年 9 月 11 日(三)辦理校內環境知識研討講座(初賽備賽)。</p> <p>3.113 年 9 月 28 日(六)帶領學生參加臺北市 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205 吳 OO 榮獲第四名、203 蔡 OO 榮獲優勝。</p> <p>4.113 年 10 月 21 日(一)辦理校內環境知識研討競賽(全國賽備賽)</p> <p>5.113 年 11 月 16 日(六)帶領學生參加全國環境知識競賽。</p>
<p>(五)小田園體驗活動</p>	<p><u>113-1 學期</u></p> <p>1.113 年 11 月 20 日(三)辦理小果番茄栽種實作技巧。</p> <p>2.113 年 12 月 11 日(三)辦理小田園基地維護(含病媒蚊防治)暨香草入菜實作技巧。</p>

	<p>3.113 年 12 月 12 日(四)辦理秋播蔬菜與養護實作技巧。</p> <p>113-2 學期</p> <p>擬邀請校內、外授課講師協助辦理校內三場小田園體驗活動。</p>
(六)健康檢查	<p>1.113 年 9 月 18 日(三)辦理高一學生尿液篩檢作業。</p> <p>2.113 年 9 月 25 日(三)至 27 日(五)辦理高一學生健康檢查作業。</p> <p>3.113 年 10 月 7 日(一)辦理高一胸部 X 光檢查作業。</p> <p>4.113 年 10 月 24 日(四)辦理全校流感疫苗施打作業。</p> <p>5.113 年 11 月 20 日(三)辦理高一心電圖篩檢作業。</p>
(七)衛生糾察隊	<p>113-1 學期</p> <p>本學期共辦理 4 次衛生糾察隊訓練暨檢討會議。</p> <p>113-2 學期</p> <p>1.擬規劃本學期衛生糾察隊隊員出勤任務分配相關事項。</p> <p>2.擬辦理 4 次衛生糾察隊訓練暨檢討會議。</p>
(八)政令宣導與執行	<p>1.辦理本校學生健康促進問卷施作業務。</p> <p>2.聯合本校健康與護理教師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業務。</p> <p>3.登革熱防治工作</p> <p>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病媒蚊管制計畫，開學後第一週列為「登革熱清潔週」，每月落實(1)清除病媒蚊孳生源(2)進行衛生教育與宣導，填寫學校環境自我管理檢核表，定期巡查校園積水容器。亦請同仁將辦公室、洗手臺上等水生植物定期換水，戶外盆栽若沒有孔洞的底盤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如有發現校園有孳生子子蹤跡，請通知衛生組。</p>

每日任務

消滅蚊子最愛的地方!

- 將未用的容器倒置，避免積水 **CLEAR**
- 定期巡檢家中陰暗處，屋簷排水槽或水溝 **CLEAR**
- 清除不需要的容器 **CLEAR**
- 刷洗容器內可能殘留的蟲卵 **CLEAR**

每日任務獎勵：**預防登革熱成就+1**

雨後這樣做 病菌遠離我

- 落實「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登革熱
- 以稀釋漂白水擦拭居家環境，廚具及餐具應煮沸消毒
- 清理戶外環境務必著雨鞋及防水手套並戴口罩，避免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等傳染病
- 將水徹底煮沸後再飲用；勿食用泡過水或解凍過久的食物，預防腸道傳染病

4. 鼓勵接種新冠暨流感疫苗

114年1月1日起公費新冠JN.1及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疫苗	Novavax JN.1 (新增)	莫德納JN.1	流感疫苗
接種對象	12歲以上民眾 且尚未接種莫德納JN.1疫苗	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	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
接種年齡及劑次	接種1劑	12歲以上：接種1劑 6個月-4歲：依接種史接種1-2劑 5歲以上：接種1劑 <small>*12歲以下使用之多劑型疫苗即將用罄</small>	9歲以上：接種1劑 未滿9歲且初次接種：接種2劑，2劑間隔4週以上
製程	蛋白質次單元疫苗	mRNA疫苗	雞胚胎蛋培養疫苗 細胞培養疫苗



新冠疫苗專區



流感疫苗專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廣告

5. 菸害防制宣導

Hurt Without Burning

加熱式菸品 沒有燃燒 也會炎上

無煙菸危害沒有比較少

健康炎上：加熱菸含有高濃度揮發性化學物質，加熱菸煙草油煙，刺激呼吸道。

大腸炎上：加熱菸含有高濃度，學之煙草油煙，刺激腸胃。

親友炎上：加熱菸含有高濃度揮發性化學物質，加熱菸煙草油煙，刺激呼吸道。

荷包炎上：加熱菸價格高昂，菸草煙草油煙，刺激呼吸道。

未滿20歲使用菸品都是違法的囉!

沒有燃燒一樣 有害

「加熱菸，聲稱不燃燒所以少危害 是否搞錯了什麼」

- 親友被害**：加熱菸會產生二、三手菸及PM1，影響身邊人的健康權益。
- 健康被害**：加熱菸含有焦油、學之煙草油煙等致癌物，恐導致多種癌症發生。
- 大腸被害**：加熱菸含有高濃度揮發性化學物質，加熱菸煙草油煙，刺激腸胃。
- 荷包被害**：加熱菸價格高昂，菸草煙草油煙，刺激呼吸道。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銷售、展示、廣告或使用非法加熱菸及其零組件

五、體育組

項目	內容
(一)113-1 班際賽	1. 113 年 9 月辦理高三 5 對 5 籃球賽 2. 113 年 11 月辦理高二 3 對 3 籃球賽 3. 113 年 12 月辦理高一班際桌球賽
(二)113-2 班際賽	1. 114 年 3/3-7 辦理高一班際排球賽 2. 114 年 4/14-18 辦理高一、二大隊接力賽 3. 114 年 6/2-6 辦理高二班際羽球賽
(三)體優生招生	114 年 5/3(六)辦理 114 學年度體優生單獨招生考試

總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連 OO 主任）

一、第 1 學期期間採購與驗收作業及已完成改善工程(至 114 年 2 月 1 日止)：

- (一)完成綜合大樓運動場館修復工程。
- (二)完成綜合大樓電梯修復工程。
- (三)完成 114 年度本校警衛勤務工作採購，由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 (四)完成 114 年度機械保全勞務採購，由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二、第 2 學期期間待辦理項目：

- (一)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校舍拆除改建工程，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決標，由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承攬，辦理後續設計事宜。
- (二)八德樓無障礙外掛式電梯已竣工，預計 5 月底前取得使照。
- (三)綜合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第 1 期)，辦理採購作業中。
- (四)眷屬宿舍拆除工程，辦理採購作業中。

(五)昆蟲館空調設備整修工程，辦理採購作業中。

(六)代辦教育局校舍屋頂防水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採購作業中。

(七)辦理 114 年度預算蒸飯箱、飲水機、投影機設備汰換。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郭 OO 主任）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執行成果，請參閱：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一)實施生活輔導和學習輔導	<p>1.落實各年級主題式班級輔導</p> <p>(1)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要項說明與定向輔導-1 場次</p> <p>(2)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及甄選入學重要提醒-2 場次、甄選入學準備說明(計 2 場次)</p> <p>2.個案研討會議 3 場次(9 月份-2 場次、10 月份-1 場次)</p> <p>3.高關懷學生說明會議 2 場次(9、12 月份各 1 場次)</p> <p>4.輔導股長研習：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1 場次(9 月份)</p> <p>5.轉班群個別輔導 8 人次(113.12.11-113.12.31)</p>
(二)實施生涯輔導	<p>1.實施心理測驗：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113.9.9-113.9.27)及「興趣量表線上版」(113.10.21-113.11.1)</p> <p>2.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王 OO 組長「多元入學方案暨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1 場次</p> <p>3.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7 場次</p> <p>(1)醫藥衛生學群講座-醫學系介紹及準備之道：本校醫牙校系校友群</p> <p>(2)醫牙校系指定項目甄試講座：臺大醫院林 OO 醫師</p> <p>(3)高三班級輔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方案說明暨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計 2 場次)</p> <p>(4)高三班級輔導：甄選入學準備說明(計 2 場次)</p>

- (5)高三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準備事宜
- (6)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陳 OO 教授「如何協助孩子準備甄選入學」
- (7)高三學測文宣：學測小叮嚀&考試太緊張怎麼辦？贏在好狀態& 47 老師報你知。
- 4.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輔導共 9 場次，邀請臺大、陽明交大、成大等大學(113.10.22 始-113.12.6 止)
- 5.國外大學留學說明 2 場次：歐美學校留學申請說明、日本早稻田大學留學說明會
- 6.公告各大學升學、留遊學資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大學營隊資訊，鼓勵學生參加
- 7.更新並充實「大學多元入學資源網」
- 8.宣導「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成功燈塔行」畢業學長線上預約服務
- 9.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高一新生家長說明會：自主學習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源運用
- (2)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大學進路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項說明
- (3)高一生涯規劃課融入課程說明(第 1-3 週)
- (4)學生學習歷程小組工作會議
- (5)多元入學方案暨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王 OO 組長「114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介紹及準備」
- (6)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講座：國立鳳新高中鄭 OO 老師「一起做一份好吃的學習歷程檔案」
- (7)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作品展(113.12.20-114.5.3)
- (8)文宣、信件與學校首頁公告宣導：高二高三提醒勾選與建議勾選事項信件提醒與公告(113.9.18)、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高二高三除錯、提交與收訖明細確認(113.10)、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時程信件提醒與公告(113.12)

<p>(三)推展生命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股長幹部訓練：「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心情溫度計 APP 宣導」 2.高一高二生命教育班會討論、體驗活動暨輔導股長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鬱悶 EMO 情緒的自我照顧」班會討論(113.11) (2)「從睡眠科學談紓壓與放鬆」體驗活動暨輔導股長研習(113.11.) 3.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4 場次(113.10 月、11 月、12 月.114.1 月) 5.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輔導知能宣導 7 場次 6.安心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學務處合作辦理全校性【安心座談】，並針對親師生發放【安心文宣】，提供心理衛生說明，協助了解在面對意外事件發生後身心可能的反應，提供自我照顧策略及心理健康資源。(113.11.) (2)針對意外事件事發班級進行【安心班輔】(113.11)，針對身心衝擊較大的高關懷學生提供【減壓團體】(113.11.月)及個別諮詢，協助安定學生身心。 7.每月製作：牧心專刊(113.9-114.1) 8.輔導專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儕守門人三步驟~當我們同在一起(113.9) (2)遠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13.11) (3)心靈大掃除迎接新一年(114.1) 9.輔導室一晤談線上預約服務持續宣導及應用
------------------	--

<p>(四)推動家庭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113.9) 2.祖父母節活動：家庭溯源活動(113.10) 3.高一家庭教育教育班會討論：如何正確表達關愛(113.10.) 4.家長說明會：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王 OO 組長「多元入學方案暨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113 年 9)、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陳 OO 教授「如何協助孩子準備甄選入學」(113 年 11) 5.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2 小時)：親職作家小熊媽(張 OO)「如何與高中生相處，並協助孩子找到人生的方向」(113.12)
<p>(五)推展性別平等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二班會討論「訊息停看聽-網路交友好 Fun 心」(113.9) 2.牧心專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為什麼分享照片會有事?(113.10) 3.輔導專欄：遠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13.11)
<p>(六)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2 小時)：親職作家小熊媽(張 OO)「如何與高中生相處，並協助孩子找到人生的方向」(113.12) 2.輔導教師增能研習：呂 OO 老師「沙遊媒材與操作簡介」(114.1) 3.輔特教研習個案討論研習(3 小時)(113.12)
<p>(七)落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一新生轉銜會議(113.8.) 3.學生輔導工作年終檢討及策進研討與觀摩研討會(113.12.) 4.高三已畢業之轉銜學生結案會議(113.12.) 5.執行校園醫療資源入校服務計畫：邀請校外專家醫師、心理師提供校內親師生諮詢或諮商服務 6 場次(113.11 月-2 場次、113.12.-4 場次)
<p>(八)編印輔導刊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定期出刊「牧心專刊」 2.每兩個月定期編印「輔導專欄」

二、生命教育暨自殺防治宣導

- (一)自殺行為、自殺地點的選擇是社會學習的結果，若師長移開或限制致命工具可得性，可減少自殺衝動行為;另長期處於逆境或憂鬱狀態的個案，大腦易產生負面濾

鏡(即認知偏差)，使求助行為裹足不前。學生心理健康與校園安全有賴全體教職同仁、學生、家長共同努力，共同留意學生特殊狀況，主動協助關懷，即時提供適當協助，必要時進行通報，連結學生所需輔導資源，共同穩定學生身心狀態。

(二)請全校教師同仁協助事項如下：

- 1.請任課老師落實點名，掌握學生出缺席動向，並於課堂中融入問題解決與壓力調適等機會教育議題，若有發現學生應到卻未到班之情事，立即通報學務處、輔導室或校安中心。若發現有學生在高樓層徘徊或滯留，請前往詢問關心。
- 2.請任課老師於班級經營中推動同儕相互關懷、支持文化，並於季節轉換、期中考或重大考試前、後留意學生情緒起伏狀態，教導學生自我心理照顧策略，必要時主動接觸學生，並橫向聯繫導師、輔導老師，共同研商學生狀況，即時聯結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資源協處。
- 3.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6.20 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1321 號函，教育部編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內容區分為 3 部分，包括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的概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模式、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實務，並介紹相關評估工具及社區資源，以期提供學校第一線人員可運用參考資源，共同防治事件發生。手冊連結如附(<https://reurl.cc/2zzApE>)，請同仁參考運用。

(三)請家長提高敏感度，可參閱教育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家長篇」

(<https://reurl.cc/7k3opy>)，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三、高關懷學生輔導及相關法規宣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8184 號函，教育部提供「學校未成年照顧者」相關辨識指標建議如下：(1)家內有需學生獨立照顧之成員；(2)因需要照顧兄弟姊妹或其他成員，影響去上課的時間；(3)帶需照顧的家人外出，例如：去醫院看病拿藥、去散步、去看親戚朋友、參加活動，致影響與其他同學外出或交友。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之「脆弱家庭服務專區」(連結網址 <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亦提供相關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以協助辨識及評估，請全校教師同仁協助依上開辨識指標及現行之通報機制，及早發現「學校未成年照顧者」，並提供協助事項及外部專業資源，並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共同提供追蹤關懷、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以穩定學生就學及生活。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21870 號函，因應學生輔導法修法加強宣導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有關學生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之規定。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多元入學準備宣導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輔導室與圖書館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至 114 年 5 月 3 日(六)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優秀作品成果展」，地點：綜合大樓 2 樓圖書館，展區除學生作品外，另含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參考架構及相關講座影片連結。歡迎親師生前往觀摩，作為準備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之參考。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請參閱並留意相關時程。

工作項目	時程
高三學生上傳 113-2 課程成果	114.2.14(五)0:00~114.4.6(日)17:00 前
高三教師認證 113-2 課程成果	114.2.14(五)0:00~114.4.8(二)17:00 前
高三學生勾選 113-2 課程成果及多元表現	114.4.9(三)0:00~114.4.10(四)17:00
高三學生收訖明細確認	114.4.12(六)0:00~114.4.15(二)17:00 114.4.14(一)高三社團課，導師帶領確認
高三學生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 (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	114.5.1(四)~至各大學繳交截止日
學校行政(申請入學)上傳 應屆畢業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	114.5.8(四)~114.5.9(五)
高三學生至甄選會系統及聯合會 (科大)系統確認第 6 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	114.5.12(一)~114.5.13(二)21 時
高三學生至各大學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114.5.15(四)~114.6.1(日)

(二)大學多元入學準備

1.不同入學管道注意事項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 高中在校成績 改採五學期 2. 學生高三上須 同時準備學測+ 兼顧在校成績	1. 所有學生均須提交備審資料 2. 學測一階篩選後，佔分比 $\leq 50\%$ ，資料審查+面試/筆試/實作，合計佔分比 $\geq 50\%$ 。其中備審資料佔 $\geq 20\%$ 。 3. 大學可審查 6 學期成績、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1. 分科測驗不考國文英文，改採學測成績。 2. 分科測驗延後至 7 月中旬，準備期拉長。

2.不同年級學生可以做哪些準備

高一	高二	高三
1.瞭解大學多元入學考招制度。 2.學習製作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3.注意招聯會公告 115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做為高二選群參考。	1.依據興趣或志向思考未來進路。 2.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學習歷程資料準備黃金時期。	1.選擇適合入學管道及志願校系。 2.完整高三課業學習，為銜接大學課程準備。

3.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的建議

(1)大學教授認為學習歷程檔案表現傑出的特性：呈現與申請科系專業相關的能力/特質與興趣、展現強烈的申請動機、有良好組織與統整、修課內容/學習歷程跟申請科系有直接相關。

(2)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建議對應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校系分則、各大學公布的書面資料準備指引。

(3)在學習歷程檔案中呈現與申請科系相關的學科學習成果、學習態度、專業能力或傑出表現、個人性格與獨特性、主動思考與成長特性、真實性及自主學習歷程，展現自主學習的能力。

(4)盡量避免上課筆記、非僅上傳實驗紀錄本，而是從報告中練習整理歸納客觀結論及檢討與反思經驗的能力。

(5)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每一個單項 PDF 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4.學校網頁生涯資訊資源運用

本校「e-learning 線上開放課程」、「eeclass 線上開放課程」及「歷屆校友經驗傳承網」等平臺，建置歷年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講座之錄影檔及校

友甄選入學甄試經驗，歡迎親師生多加利用，以利提早準備大學申請入學。

(1)路徑：學校首頁>教學資訊>eeclass 線上開放課程

(2)路徑：學校首頁>教學資訊>e-learning 線上開放課程

(3)路徑：學校首頁>成功專區>大學多元入學資訊網>歷屆校友經驗傳承>歷屆校友經驗傳承網

5.大學招聯會公布「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http://www.jbcrc.edu.tw/learn1.html>)可了解大學各校系參採學習歷程核心資料，內容為大學各校系招生選才，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時關注的重點，可提供學生學習準備之參考及全校老師輔導學生適性選課的方向。另 114 學年度實際招生校系、各校系學習歷程參採項目及內容，以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為準。

6.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場次	時間	主題	主講	地點	備註
1	114.02.26(三) 12:10-13:00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 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 (高三導師)	輔導室 陳 OO 老師	綜合 3 樓 簡報室	高三導師
2	114.02.27(四) 12:20-13:10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 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 (高三學生)	輔導室 陳 OO 老師	綜合 1 樓 視聽中心	高三學生 自由報名
3	114.03.03(一) 8:10-10:00	【產業趨勢與職涯發展】 大學 18 學群與產業趨勢	104 人力銀行 王 OO 老師	綜合 1 樓 視聽中心	高三學生
4	114.03.03(一) 至 114.03.07(五)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 大學申請入學 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輔導教師群	輔導室	高三學生 自由報名

5	114.03.07(五) 12:10-13:00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 中央警察大學介紹	成功校友群	求是3樓 生涯規劃 教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6	114.03.07(五) 19:50-21:00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 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 (高三家長)	輔導室 陳○○老師	綜合1樓 視聽中心	高三家長 自由報名
7	114.03.07(五) 18:30-20:30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 醫藥衛生學群校友 第二階段甄試經驗分享	成功校友群	求是3樓 生涯規劃 教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8	114.03.12(三) 12:10-13:00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 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 二階甄試準備(自然組)	政治大學 資訊科學系教 授	綜合4樓 多功能自 學中心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9	114.03.14(五) 12:10-13:00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 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 二階甄試準備(社會組)	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教授	求是3樓 生涯規劃 教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10	114.03.27(四) 12:10-13:00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填表及送 件說明會暨模擬面試辦法說明	輔導室 陳○○老師	綜合1樓 視聽中心	高三學生 自由報名
11	114.03.29(六) 09:00-16:00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 醫、牙學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 試準備工作坊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吳○○ 教授	求是3樓 生涯規劃 教室	高三學生 自由報名
12	114.04.10(四) 12:10-13:00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 面試技巧與個人行銷	47 雲端教室 黃○○老師	綜合4樓 多功能資 源中心	高三學生 自由報名
13	114.04.11(五) 16:20-18:00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暨申請入學 二階輔導】 學習歷程檔案與自我行銷 (學生場)	臺大生化科技 系 陳○○教授	綜合1樓 視聽中心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14	114.04.11(五) 18:30-20:00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暨申請入學 二階輔導】 學習歷程檔案與自我行銷 (家長場)	臺大生化科技 系 陳○○教授	綜合1樓 視聽中心	全體家長 自由報名

15	114.04.14(一) 12:10-13:00	【分科測驗校友返校座談】 分科測驗準備策略升學座談 (社會組)	成功校友群	求是 3 樓 生涯規劃 教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16	114.04.15(二) 12:10-13:00	【分科測驗校友返校座談】 分科測驗準備策略升學座談 (自然組)	成功校友群	四維 2 樓 會議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17	114.04.14(一)至 114.04.18(四)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 初階模擬面試	各科任教師群/ 輔導教師群	場地時段 另行公告	高三學生 自由報名
18	114.04.21(一) 至 114.04.25(五)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 進階模擬面試	教授家長、教 師及相關行政 人員	場地時段 另行公告	高三學生 自由報名
19	114.06.02(一) 12:10-13:00	【甄選入學輔導】 申請入學網路登記志願 說明會	輔導室 陳 OO 老師	綜合 1 樓 視聽中心	高三學生 自由報名
20	114.06.06(五) 12:10-13:00(暫 定)	【甄選入學輔導】 「成功接棒、傳遞希望」 學測暨甄選經驗傳承	成功校友群	綜合 1 樓 視聽中心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21	114.07.30(三) 10:00-12:00	【分發入學輔導】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輔導室 林 OO 老師	綜合 1 樓 視聽中心	高三學生 高三家長 自由報名
22	114.07.30(三) 13:00-16:00	【分發入學輔導】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 團體諮詢	輔導室 林 OO 老師	輔導室	高三學生 自由報名
23	114.07.31(四) 9:00 至 114.08.01(五) 12:00	【分發入學輔導】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 線上個別諮詢	輔導教師群	Google Meet	高三學生 自由報名

備註：活動最新訊息皆於學校首頁【生涯/升學訊息】公告，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報名【學校首頁→網頁右上方→校務行政系統】，請教職同仁鼓勵學生事先報名，以便掌握活動出席人數。另配合臺北市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活動當天以酷課 APP 線上簽到，請學生事先下載酷課 APP，以利演講流程順利進行。

圖書館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一、圖書館與服務推廣組

項目	內容
(一)研習活動	113/11/18-21 完成辦理各科 6 場次 AI 驅動的教學輔助研習。
(二)新書採購與閱讀推廣活動	1.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採購新書數量：中文書 170 本、英文書 4 本。 2.圖書借閱：913 人次。 3.Hyread 和 Hami Book 電子書借閱：960 人次。 4.完成 3 場書展之辦理：自主學習、天下文化、冬季書展，並舉行冬季書展閱讀心得活動以及英語實用能力書展。 5.天下文化「科普啟航—高中職科普閱讀行動方案」，共三個班級參與(感謝呂 OO 老師、陳 OO 老師和謝 OO 老師指導)，本校發表同學榮獲天下文化分享會第一名。 6.114 年度訂閱 17 種雜誌期刊。
(三)昆蟲館活動	113/11/05 昆蟲館開館，11 -12 月參訪達 290 人次
(四)自主學習	1.113/12/23 帶領高二學生參加全國自主學習發表會，並獲得第二名。 2.113/12/26 舉辦高二跨班成果發表會。 3.完成自主學習共備研習共五場。
(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小論文寫作比賽參賽 13 件，獲獎 8 件，包含優等 1 件，甲等 7 件。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2.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 95 件，獲獎 28 件，包含優等 7 件，甲等 21 件。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p>(六)國際交流與國際教育</p>	<p>113-1 學期</p> <p>1.113/10/04 日本大阪府立三國丘高校教師來訪，交流人數 10 人。</p> <p>2.113/10/18 日本愛媛縣立八幡浜高校來訪，交流人數 52 人。</p> <p>3.113/10/21 韓國金泉高中線上交流，交流人數 62 人，感謝黃 OO 老師協助。</p> <p>4.完成三場交流活動學生培訓，培訓人數共 82 人。</p> <p>5.通過臺北市 112 學年度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實施計畫初階認證審查。</p> <p>6.完成 113 年度教育部績優學校國際化方案工具包甄選送件。</p>
	<p>113-2 學期</p> <p>1.114/02/13 日本沖繩縣向陽高校交流。</p> <p>2.114/03/07 日本兵庫縣芦屋高校交流。</p> <p>3.114/03/13-15 美國 Catlin Gable School 交流。</p> <p>4.114/04/01 韓國姊妹校金泉高中交流。</p>
<p>(七)推廣課程</p>	<p>1.完成高一 21 個班級圖書館利用教育之旅課程，感謝導師協助與陪同。</p> <p>2.完成高二 22 個班級的本校校史課程，感謝游 OO 老師協助授課。</p>

二、資訊媒體組

項目	內容
(一)精進計畫	1.本學年完成公開授課及輔導訪視，感謝國文科謝 OO 老師協助。 2.學校參與 A1、A2 研習教師近 98%，謝謝教師共同參與。 3.114 年度軟體採購經費待教育部核定後，將再視教師教學上的需求採購。
(二)強化數位教學精進計畫	感謝科技領域教師共同參與計畫，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三)AI 輔助程式語言教學計畫	配合教育局 AI 資訊融入教育，本校參與同學約 63 名同學，將在下學期，用酷課雲平台做線上程式自主學習。
(四)資訊素養與倫理	感謝各科老師參與資訊教育融入教學 1.國文科：戴 OO 師、謝 OO 師 2.英文科：陳 OO 師、邵 OO 師 3.數學科：葉 OO 師、林 OO 師 4.社會科：魏 OO 師、謝 OO 師 5.藝能科：賴 OO 師、杜 OO 師

人事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黃 OO 主任）

一、職務異動：

- (一) 本校主任教官吳 OO 奉令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退休生效，總務處出納組長李 OO 113 年 11 月 11 日調任北市長安國小出納組長，人事室助理員王 OO 113 年 10 月 1 日調任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助理員，昆蟲館約僱人員高 OO 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辭職，學務處學創人力曾 ○○ 及陳 ○○ 分別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辭離職。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總務處	事務組長	黃 ○○
2	總務處	出納組長	李 ○○
3	圖書館	管理員	連 ○○
4	昆蟲館	約僱人員	黃 ○○
5	人事室	助理員	王 ○○
6	學務處	學務創新人力	郭 ○○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

二、重點工作

(一) 申請 115 年度退休之同仁，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 前填妥申請表擲交人事室辦理，除另有通知外，逾期恕不受理。

(二)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盡速繳費後持收據至人事室申請。

(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奉准公餘進修同仁之學分補助費請於拿到成績單後 3 個月內至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會計年度結束仍未申請恕不受理。

(四) 健康檢查

1.114 年度健康檢查同仁年滿 50 歲以上 (民國 6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每 2 年 (隔年) 補助 16,000 元或每年受檢一次 8,000 元。

- 2.同仁年滿 40 歲以上（民國 7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未滿 50 歲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 3.請注意需至經(1)衛生福利部、(2)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3)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核可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查詢：<https://goo.gl/DVi4f3>)
 - 4.依檢查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收據日期與公假日期須覈實)，補助 4,500 元者得公假登記半天、補助 8,000 元者得公假登記 1 天、補助 16,000 元者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 2 日。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
 - 5.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利用公假派代以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
 - 6.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以落實照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之意旨。
 - 7.請先行墊付檢查費用並請確認核銷收據上之費用項目確為健康檢查，於補助範圍內檢附正本收據逕至本室覈實辦理經費核銷，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另健康檢查補助費用以補助一次為限。
 8. 請於預計受檢前，務必事先與人事室確認您符合健康檢查受檢資格及補助金額，健康檢查額度、資格...（人事室 02-23216256 分機 262）
- (五)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公務電子郵件通知及依臺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23001006 號函，本校 114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慶生活動，依慣例及主管會報取得共識，校長擬訂每月慶生時段，在各公開場合致贈壽星慶生

蛋糕，人事同仁隨同拍照存檔，有關慶生禮金，以每人預算編列新臺幣 3,000 元，按季（1-3、4-6、7-9、10-12）造冊，循行政程序，直接撥入壽星個人帳戶；文康慶生發給對象額度由人事室控管無重複領取之情形。

（六）本校 113 年度獎勵教師獎金發給名冊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1 北市教職字第 11331060151 號函核定，本校依員額編制人數共 8 人獲獎，獎金為每人 3600 元，獲獎人員為教師兼教務主任詹 OO、教師兼輔導主任郭 OO、教師兼導師葉 OO、教師兼導師袁 OO、教師兼導師陳 OO、教師林 OO、教師洪 OO、教師呂 OO；金額業已直撥入個人帳戶。

（七）提醒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114）年 2 月 4 日（星期二）至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本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報資料並列印「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學校人事室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三、政策及法令宣導

（一）有關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課後社團人員、代理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非正式教師人員，倘同時於多所學校服務並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於查證「事件管轄學校調查結果」屬實前並予以暫時停聘。

（二）公立學校教師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6) 有營私舞弊之虞。
- (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9)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10)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依公務員服務法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即公務員不能兼任董事監察人及負責人。

(三) 校外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日夜時數合併計算，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

擬於外校兼課之同仁務必要事前簽請 校長核准，並請對方學校發函本校同意回復，程序較完備。(詳見教育部 93 年 8 月 18 日台技(三)第 0930100849 號函)；另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四) 重申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申請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行為：

1.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2.留職停薪期間，相關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應確實督查並宣達同仁知悉相關規定，以避免類此不符情事再度發生，維護教育人員聲譽及學生受教權。

(五)臺北市府108年11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156374號函，修正「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1.酒後駕車肇事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1毫克以上，未達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0.03%者，如有肇事（未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於死傷後逃逸），其處分由「記過2次」提高為「記一大過」。

2.酒駕肇事致人員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訂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符合上開要件應予移付懲戒。

3.明定5年內有第2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行為包含拒絕接受警察施行酒測者，並依違規情節，予以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移付懲戒。

最後還是再次提醒**上班時間（含午餐）不喝酒，下班時間喝酒不開車。**

4.又依教育局來函；修正「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109年6月30日生效，市府前於108年11月14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80156374號函修正旨揭標準表，現因應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

訂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該表有關教育人員有酒後駕車所定違規情節之懲處規定，除明定相關教育法規之條款外，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 (六) 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七：「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
- (七) 重申請假規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3 條及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教師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 (八) 依臺北市政府來函宣導有關員工協助方案，市府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以提升工作效能並進而維護其生活、工作及身心之健康發展，設有員工協談室，提供相關諮詢、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等心理支持與協助性建議措施，單一窗口及相關資訊如下：
- 1.服務專線電話：(02) 23451995 (府內分機：4554)
 - 2.專責電子信箱：1995@gov.taipei。
 - 3.相關資訊：請逕至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reurl.cc/mo0Dv9>) 瀏覽查詢。提供學校同仁參考運用。
- (九) 提醒教職員工夥伴們，個人電話、住址、電子郵件信箱...倘有異動，請務必隨時通知相關處室，以維護個人權益。

會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本校 114 年度預算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基金來源 4 億 3,823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4 億 4,218 萬 5,000 元（含用人費用 3 億 8,964 萬 1,000 元、經常門服務費用等 2,514 萬 5,000 元及資本門 2,739 萬 9,000 元），法定預算書電子檔放置於學校網站公開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主席結論：

這學期有以下事項，希望大家配合進行，如果老師們覺得校園裡面有不妥之處，可以到教務處或是跟校長提醒，我們再進行滾動式修正。對於學校事務或是教務工作的宣導，學校行政端在學期初跟大家說明清楚，接下來將不再重複。如果遇到事件發生而產生困難，或者有需要提醒的地方，請讓我知道，由學校個別處理，我會邀請老師跟我討論，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處置決定，原因、可能做法等。行政端執行會依照上述的模式進行，先跟老師們說明。

對於校舍改建議題，從總務主任報告裡面，大家可以知道，學校現在已經進入改建案的深水區。我們做的任何決定都很重要，所以改建案的討論，不會等到學期末的校務會議，才跟大家報告，我們會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跟老師們進行報告、說明及討論，所以請老師們務必要參加教學研究會。早上也在大科召會議中拜託各學科科召，教學研究會有重要的事項宣佈或是討論，如果有老師不克出席，校長可能也會邀請老師再次說明，讓大家的資訊能夠同步。

關於校舍改建案，在去年 12 月，校長跟教務和總務主任以及建築師團隊，到教育局局長室進行初步討論(會前會)，會議中還包括中教科、工程科，還有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等，大約有 20 幾人參加會議，會議基本上是局長跟學校就改建工程案的討論，其他與會人員在旁了解教育局與學校的想法，以利未來協助。會議裡教育局長看過建築師的圖說設計後，提出意見看法，局長對於校園建築方面具有專業，他提到新建校舍 7 樓高度，學生的親地性非常低，學生上樓後，會排斥往 1 樓移動，如同育賢主任剛才說明，如果現在蓋了 7 層樓的建物，未來 50 年的學生都要爬 7 層樓上課，但建物蓋的不是那麼高，學生往地面走的機會比較多。

所以學校改建工程案，由 7 層樓規劃修改為 6 層樓建物，至於新大樓裡面的空間規劃；在上學期期末，學校召開校園空間規劃會議，校長覺得未來新建校舍有著很多的祝福，因為建築師是校友，建築師的女婿也是學校校友。我記得第一次跟建築師碰面，他跟我提到，希望學校新大樓會是大家喜歡的建築，建築師對自己作品有期許，因為將建物規劃設計完善、美觀，會是很多人欣賞的建物，這是他們可以發揮才華、實現夢想的地方。我們除了建築師是校友之外；會議中校友會也有列席，參與人員中總務主任是校友，家長會長也是校友，並且學校代聯會學生，還有各科召集人，大家都非常用心的看設計圖。根據會議裡面討論，我們做了一些調整，目前版本在上午的科召會議，跟大家確認過。未來校園空間有關規劃，會不定期召開會議，讓大家知道進度或徵詢大家的意見，這是關於校舍工程建築方面。

另外有關課程規劃，非常謝謝地球科學老師在上個學期末，看到改建工程進行地質探勘，探鑽學校地底下的岩層組成份，地科老師反應非常快，要求學校將探鑽岩層標本留存，因為那是屬於學校地底的岩層狀況，老師們要把它做成教材，未來可以發展出屬於我們的教案。

各學科也可以在校舍改建過程中，發想是否能設計出屬於我們的教案，學生根

據這些教案，做出來的學習歷程檔案，這樣具有獨特性，而且有成功高中特質的作品，會是很好的素養導向課程學習成果。所以懇請各位老師一起來做這件事，不管是美術、國文，還是英文等各學科，都會有切入點。

提到課程發展，今天早上的 AI 融入教學研習，相信參加研習的老師，從上午的研習中得到很多的啟發和收穫，研習講師張 OO 教授最後結語，提到老師除了展現原有專業外，還要有創新，並表現出熱情讓學生有所感受，以激勵學生學習。未來學校還會再辦理 AI 相關的小型研習會議，也會邀請張教授前來指導，教授本身是 AI 的專家，他從教育角度說明，如何更順手的運用 AI 程式，或是有什麼介面可以使用，類似研習資訊會公告周知，也請大家把握機會。

另外學校今年會申請教育部有關數位學習的前導學校，上個禮拜我去參加諮輔會議，參與會議的成員都是前導學校，只有我們不是。會議報告最後，我的簡報被拿來做總結，因為這份報告內容，不是針對學校要做什麼準備工作，以達到 KPI 要求，而是針對目前教育趨勢，學校有甚麼樣的願景，再去進行對應的安排；學校相關準備工作，不是為了取得 KPI，而是為學校的永續去規劃。這份報告得到肯定，因此被拿來做總結。我們應該朝著學校未來發展，以及提升教師們專業等方向，做學校各種課程規劃，至於細節，我會在各科教學研究會裡面進行報告。

最後感謝輔導老師，在上個學期結束的時候，針對高三的升學輔導做完善規劃，其中有關申請入學的模擬面試，會需要老師們協助；拜託老師們，給學生多點模擬面試機會，雖然有些孩子已經很棒，但是還是有孩子需要多點鼓勵跟提點，請託老師們，給予參加模擬面試學生協助，謝謝。

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 主旨：「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並依據 113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33087558 號函進行修訂。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並依據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5310 號函進行修訂。
六、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三個 工作 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 工作 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以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為原則，調整方式依附表所示。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六、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三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以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為原則，調整方式依附表所示。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p>(三)遇有特殊情形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得將前二款之補考期間縮短，並提前公告。</p>	<p>(三)遇有特殊情形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得將前二款之補考期間縮短，並提前公告。</p>
<p>修正附表遲到、早退、曠課內容</p> <p>二、定期考查當天，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不得請事假或身心調適假。</p>	<p>附表</p> <p>二、定期考查當天及前一天，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均不得請事假。</p>

討論過程

學生代表：我想知道學校對身心調適假的定位，是屬於事假或是病假？為什麼定期考試不能請身心調適假？

學務主任：身心調適假是教育部在 113 學年度提出，請各校依照辦理。至於身心調適假碰到定期考試辦理方式，教育部在身心調適假¹的規定已有說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同學可以參考教育部相關規定。其實同學在定期考試的期間，如果有身心不適，無法到校參加考試的情況，依照原本病假規定，到醫院就診取得醫生診斷證明，就可以申請病假。這項修正提案跟同學在學權益是沒有衝突的。

決議：贊成 129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二 主旨：「本校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七條之一。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¹ 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16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第 7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之一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十六、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準用本辦法。	無
十七、本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贊成 130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三 主旨：「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二、將歷年會議決議之獎學金審理原則列入設置暨管理要點。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一學期開會以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限代表一位委員。	第九條、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一學期開會以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p>第十條、會議應以出席人數達全體成員的二分之一為有效開會門檻；表決事項應以出席成員之二分之一贊成為通過標準。</p>	<p>無</p>
<p>第十二條、各年級獎學金獲獎比例，以上下學期區分為：上學期——三年級：二年級：一年級=6：3：1；下學期——三年級：二年級：一年級=4：3：3。各年級名額皆為整數，若有餘數則無條件捨去，若有缺額，則由委員會視狀況調整。</p> <p>第十三條、審理獎學金之相關證明之排序為： 第一順位：低收入戶； 第二順位：中低收入戶； 第三順位：導師推薦(若需審議者請導師列席)； 第四順位：里長清寒。</p> <p>第十四條、若審理獎學金之名額有超額時，審理獎學金之排序為： 第一順位：德育是門檻(表現優秀以上)； 第二順位：智育； 第三順位：相關證明。</p> <p>第十五條、為掌握時效，俟後獎學金若無疑義，則授權教務處註冊組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獎學金審理及分配原則規定逕行審核並依行政程序送件，且於下次獎學金會議中成追認案。</p> <p>第十六條、審理獎學金之提案須由獎學金金額之遞減排序。</p>	<p>無</p>
<p>第十七條、本要點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施行。</p>

決議：贊成 128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四 主旨：為通過「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為修正部分文字並補充說明定期考試與高三模擬考日程之注意事項，另新增本校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表，內容詳如附件。

二、本案經本校 114 年 1 月 6 日（一）行政會報決議，研擬通過「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內容詳如附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如晨間自主學習、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等)規定如下	三、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如早自習、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等)規定如下	與後方說明文字統一。
四、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件，倘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如因借用考場)，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事前公告週知。	四、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如因借用考場)，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事前公告週知。	配合新增本校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表，補充說明文字於此條。
五、有關本校定期考試日程之作息，另依教務處公布之考程辦理。遇高三模擬考時，為維持校園秩序，考程下課時間如遇一般作息之學習活動時間，應降低音量，以免影響校園秩序。	無	補充說明定期考試與高三模擬考之注意事項。
九、附件	無	新增本校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表。

決議：贊成 129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五 主旨：為通過「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進行相關修訂。

二、本案經本校 114 年 1 月 8 日（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研擬通過「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詳如附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二)本校 校服 （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二)本校 制式服裝 （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3 條第 2 款所述之服裝描述作修正。

決議：贊成 130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六 主旨：為通過「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進行相關修訂。

二、本案經本校 114 年 1 月 8 日（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研擬通過「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內容詳如附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校服為制服及體育服。</p>	<p>三、本校制式服裝為校服及體育服。</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3 條第 2 款所述之服裝描述作修正。</p>
<p>五、穿著規範：</p> <p>(一)學校重要活動(如朝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結業式、重要慶典、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進行公共服務、執行公共勤務及進入各辦公室時，應整齊穿著本校校服。</p> <p>(二)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學校應全身穿著本校校服。</p> <p>(七)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p> <p>(八)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並得於本校校服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p>	<p>五、穿著規範：</p> <p>(一)學校重要活動(如朝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結業式、重要慶典、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進行愛校服務、執行公共勤務及進入各辦公室時，應整齊穿著本校制式服裝。</p> <p>(二)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學校應全身穿著本校制式服裝。</p> <p>(七)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制式服裝(校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p> <p>(八)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制式服裝，並得於本校制式服裝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3 條第 2 款針對此條第 1、2、7、8、9 款所述之服裝描述作修正，另修正第 1 款愛校之字眼。</p>

<p>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九)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本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p>	<p>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九)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本校制式服裝；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p>	
<p>六、本校校服由學校每學年招商統一製作，提供學生購買，惟學生亦可自行外購或訂製與本校校服顏色、樣式相符之服裝。</p>	<p>六、本校制式服裝由學校每學年招商統一製作，提供學生購買，惟學生亦可自行外購或訂製與本校制式服裝顏色、樣式相符之服裝。</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3條第2款所述之服裝描述作修正。</p>
<p>七、獎勵與輔導管教措施：</p> <p>(二) 輔導管教措施：違反本規定第五點者，本校得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p>	<p>七、獎勵與輔導管教措施：</p> <p>(二) 輔導管教措施：違反本規定第五點者，本校得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措施，並依頻率及次數執行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次違反時，由本校教職員或服務隊學生開立服儀違規勸導單，學生應於接獲勸導單3日內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簽章後繳回校安老師。 2.每違反三次時，將由本校通知學生參加本校規定之輔導活動(靜坐反省20分鐘後完成書面自省300字)乙次，並於3日內將書面自省單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簽章後交回校安老師。 	<p>有關本校原本措施實際施行不易，故僅保留正向管教等、口頭糾正與通知監護人等相關措施。</p>

決議：贊成 131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七 主旨：為廢止「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依循舊法）」，另通過「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依循新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4 條訂定之。
- 二、本校現行之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為依循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訂定之，為配合現行教育部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故廢止本校依循舊法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及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三、本案經本校 114 年 1 月 10 日（五）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研擬通過「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詳如附件。

(相關討論過程可參閱「臨時動議」)

決議：贊成 127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八 主旨：為通過「本校班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班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行，詳細流程如附件，包含以下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一)師長與學生發生管教衝突狀況。

(二)學生與學生上課期間發生管教衝突狀況。

(三)學生不在教室狀況。

二、各班同步建置學生緊急事件聯繫表。

決議：贊成 130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九 主旨：為通過「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

第 1143032716 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

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三、本案經本校 114 年 1 月 21 日（二）行政會報決議，研擬通過「本校校園安全檢

查規定」，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贊成 129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十 主旨：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一、依據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33102825 號函，配合資通安全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辦理。

二、依教育局範本，本校訂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詳細如附件所示。

討論過程：

(一)輔導老師：網路中心依教育局版本提案，但在提案第 3 頁處，輔導室核心業務中，負責學生諮商(輔)、暴力防治(學)、性別平等(學)等業務，這個部分的業務分工，跟學校現行狀況不符，是否再行修正。

(二)學務處生輔組：同意。

結論：依輔導老師意見修正規定。

(三)家長代表：在機關，資通安全長都是由副首長擔任，我們學校的資通安全長是否需要比照辦理。

(四)校長：謝謝副會長美意，因為這是教育局的範本，所以我們依照局端規定辦理。

結論：資通安全長維持由校長擔任。

決議：依輔導室提議修正提案內容，贊成 130 人，反對 0 人，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一 主旨：為制定「本校定期考試監考節數暨排訂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為建立本校監考制度，使過去慣例得以文字化，使全體教師得以依循，同時也彙整過去不成文制度之相關問題，反映於本次制度草案中。

二、 本次監考制度經本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2 次科召會議、2 輪各科教學研究會，並經校內全體教師意向投票調查凝聚共識，彙整如附件。

三、 因教師意向投票結果針對監考節數想法尚有歧異，故於第 1 學期歷經二者方案試辦，並將 2 案併陳於本次會議進行議決。

【版本 1】課務計算	【版本 2】定額計算
<p>三、人員安排與業務職掌：</p> <p>(一)監試人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專任輔導教師、兼任導師或協助行政教師)、代理教師、全學期授課之兼任、代課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但不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p>	<p>三、人員安排與業務職掌：</p> <p>(一)監試人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兼任導師或協助行政教師)、代理教師等，但不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全學期授課之兼任、代課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p>
<p>四、監考節數計算方式：</p> <p>(一)基數=(當次定期考試所需監考節數)÷(定期考試期間監試人員之課務節數)</p> <p>(二)教師監考節數=(定期考試期間之課務節數)*基數。</p> <p>(三)前項所需監考節數依每節 50 分鐘進行實際考試時間換算：50 分鐘計 1 節、60 分鐘計 1.2 節、70 分鐘計 1.4 節。</p> <p>(四)教師監考節數之餘數取到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餘數正負數值均流用於下次定期考試之監考節數合併計算，至當學年度止。</p> <p>(五)每次監考之基數、餘數使用情形，連同監考表一併公告。</p>	<p>四、監考節數計算方式：</p> <p>(一)基數=(當次定期考試所需監考節數)÷(定期考試期間監試人員人數)。</p> <p>(二)教師監考節數=基數(四捨五入至整數)。</p> <p>(三)前項所需監考節數以 50 至 70 分鐘為 1 節。</p> <p>(四)如基數四捨五入後，尚有節次無人監考，則由定期考試期間課務多者補足；倘有剩餘節次由教務處安排協助行政教師減少監考節數。</p> <p>(五)第二學期高一、二期末考計算之監試人員人數以未任教高三課務之教師計算，如每人均已達 5 節，剩餘節數由跨高一或二及高三教師補足人力，並以定期考試期間之高一、二課務節數依比例分配。</p>

討論過程：

輔導主任：在「課務計算」的版本中，將專任輔導教師納入段考監試人員，但我們知道，段考期間除了特教生需要設置特殊試場，學校還有一些高關懷學生，面對定期考試，他們沒辦法很穩定的處理考試內容，可能需要在輔導室作安置。如果大家考量這些孩子的特殊性跟個別性，因為這些孩子沒有相關規範保障，所以請容許輔導老師段考時間能夠不安排監試工作，有時間處理高關懷學生的問題，謝謝。

教務主任：感謝 OO 主任提出「課務計算」版本問題，教務處對這個問題的處置方式，如果最終是採用課務計算版本，輔導老師們如果因為輔導相關業務需要處理，就由教務處跟輔導室確認，是不是有內部人員可以協助監考業務，因為課務計算最主要依據，會希望回歸到教師本身的鐘點，是以監考工作做為發放依據。所以遇到輔導室監考老師，須要協助輔導室業務，教務處會將原本輔導老師超鐘點移給幫忙監考的老師。其實跟老師請假一樣，如果老師請假而無法負擔監考任務，教務處會採超鐘點的方式，先移至協助幫忙監考的老師。輔導室如果有輔導教師需要留守，教務處會協助安排其他監試人員。如果採「定額計算」版本，就沒有上述問題，以上回覆。

決議：本案採電子投票，「【版本 1】課務計算」得 74 票、「【版本 2】定額計算」得 71 票。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15 點，提案由多數決為之。故「本校定期考試監考節數暨排訂實施要點」採「課務計算」版本。

拾貳、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我想就提案七提出相關疑義，新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 12 點、第(三)款提到，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檢舉人姓名。但回歸教育部的規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提到「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倘若檢舉人需要具名，這是否相當程度違背了上述精神。

我主張本法是否能參照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原則上不受理匿名檢舉，但若案件情節重大，涉及校園空間之公共安全，可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擔任檢舉人；我想請問，學校能否同性平會，成立霸凌相關委員會，由霸凌相關委員會擔任檢舉人？

另建議校方若參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其原則上應具名，情節重大時可改為具名與否由檢舉人自由選擇，而非明定具名與否。

學務主任：

- 1.本案依母法進行校內準則之制定，與性平法相同精神，如果不具名，性平案件也會有相關規範。
- 2.本案亦有經媒體、警政機關或衛生福利但未提出視同檢舉的規定。若校方有相關通報人提供消息，也會提出於校園防制霸凌委員會討論後，提相關調查。

校方回應：同學想表達霸凌檢舉案，是否可採匿名檢舉觀點，是不是可以請家長會給予指導？

家長代表：個人看法維持教育局母法精神，霸凌檢舉案還是採用具名方式。誠如剛剛校長所提，校內相關的霸凌事件，相關案件對個人隱私會慎重保護，由過去經驗，應該也沒有發生過檢舉人資訊被公開。就法律執行層面，學校應該做到保護雙方當事人(被霸凌者、霸凌者)個人資料，所以家長會的立場，建議維持剛剛通過的決議，以上說明。

教師代表：根據新法第 17 點、第(一)項、第 3 款提到，「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因此同學擔心匿名檢舉會不被受理，但如果有具體行為及行為人之實證，檢舉案依然可以成立。

結論：提案七，維持原決議。

拾叁、主席結語：略。

拾肆、散會（下午 03 時 55 分）

11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附件資料(會議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

1. 提案 04-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2. 提案 05-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3. 提案 06-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4. 提案 07-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5. 提案 08-本校班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與班級公告
6. 提案 09-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行政會報通過)
7. 提案 10-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8. 提案 11-定期考試監考節數暨排訂實施要點(校務會議提案資料)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

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強調學生主動學習、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經參酌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同時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依總綱之規定，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為曠課，均列入出缺席紀錄；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
- 三、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如~~早自習~~晨間自主學習、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等）規定如下：
 - (一) 上學時間：每日上午8時10分以前到校進班。
 - (二) 晨間自主學習時間：
 1. 每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到校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主學習。
 2. 各班可視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促進體適能之需要，經導師帶領進行晨運、晨讀、晨社等其他學習活動。
 3.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若當日無晨間活動，晨間自主學習時間由學生自由運用，可不到校。
 4. 上午第一節課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三) 午休：每日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各班教室關燈，學生於班級教室內安靜自習。不開放社團練習。
 - (四) 環境打掃時間：每日下午3時至3時20分為環境打掃時間，應依班級打掃工作之分配，執行環境打掃。不得進行球場活動。
 - (五) 晚自習：每日下午6時30分至9時30分於閱覽室自習（高三可選擇於原班教室自習）；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全校教室開放至9時30分。晚自習時間不開放球場活動，亦不得擅入他人教室
 - (六) 離校：晚自習學生於每日下午9時30分前離校完畢，以利保全系統設

定。

- 四、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件，倘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如因借用考場），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事前公告週知。
- 五、有關本校定期考試日程之作息，另依教務處公布之考程辦理。遇高三模擬考時，為維持校園秩序，考程下課時間如遇一般作息之學習活動時間，應降低音量，以免影響校園秩序。
-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七、本校於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時，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該活動辦理完竣一週內，應實施全校師生補假半天或全天，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附件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7:30~08:00	晨間自主學習	晨間自主學習	晨間自主學習	晨間自主學習	晨間自主學習
08:00~08:1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08:10~09:00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09:00~09:1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09:10~10:00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10:00~10:1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10:10~11:00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11:00~11:1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11:10~12:00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12:00~12:30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12:30~13:00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13:00~13:1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13:10~14:00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14:00~14:1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14:10~15:00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15:00~15:20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15:20~16:10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9年8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1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目的：為使學生融入學校學習環境，營造友善校園，特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共同研討服裝儀容規範，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民主之校園文化。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組成如下：（以校長擔任會議主席為原則）
 - （一）由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4人。（以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為原則）
 - （二）由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4人。（以教師會長及各年級導師代表為原則）
 - （三）由家長會推派之家長代表2人。
 - （四）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5人。（以涵蓋各年級學生為原則）
 - （五）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 四、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本校**制式服裝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八、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二)本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二)本校制式服裝(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3條第2款所述之服裝描述作修正。</p>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草案)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因應學校主管教育機關（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來文與行政命令作參考與滾動式修正。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培養學生於多元公民社會中展現得當之儀容，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展現多元自主之公民素養。
- 三、本校**制式服裝校服**為**校服制服**及體育服：
 - (一)制服：
 - 1.上衣為白色短（長）袖襯衫，以深藍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下身著黑色長褲。
 - 2.可視需要外搭黑色單排二扣西裝，以金黃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下身著黑色長褲。
 - (二)體育服：上衣為白色短（長）袖T恤，褲子為藍色短（長）褲（可視需要另搭配本校制式運動夾克）。
- 四、本校制式配件包含腰帶、書包及領帶，學生可視需求配戴，樣式如下：
 - (一)腰帶：黑色制式腰帶（皮帶頭應有「成功」兩字凸面之白鐵環）。
 - (二)書包：為黑色，書包蓋正面繡有白色「成功高中」及金黃色「CHENGGONG」字樣。
 - (三)領帶：黑色領帶。
- 五、穿著規範：
 - (一)學校重要活動（如朝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結業式、重要慶典、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進行**愛校公共**服務、執行公共勤務及進入各辦公室時，應整齊穿著本校**制式服裝校服**。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學校應全身穿著本校**制式服裝校服**。
 - (三)為避免有礙觀瞻、妨害風化，校內嚴禁赤膊，以維護友善校園環境。
 - (四)為維護學生安全，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

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參與體育、實驗等相關課程時，為維護課堂進行之安全需要，應依授課教師要求穿著；未依規定穿著者，必要時，本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惟髮式以健康、衛生、整潔、自然為原則。

(七)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制式服裝校服（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八)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制式服裝校服，並得於本校制式服裝校服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九)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本校制式服裝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六、本校制式服裝校服由學校每學年招商統一製作，提供學生購買，惟學生亦可自行外購或訂製與本校制式服裝校服顏色、樣式相符之服裝。

七、獎勵與輔導管教措施：

(一)獎勵：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表揚。

(二)輔導管教措施：違反本規定第五點者，本校得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措施，並依頻率及次數執行如下措施：~~

~~1. 每次違反時，由本校教職員或服務隊學生開立服儀違規勸導單，學生應於接獲勸導單3日內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簽章後繳回校安老師。~~

~~2. 每違反三次時，將由本校通知學生參加本校規定之輔導活動（靜坐反省20分鐘後完成書面自省300字）乙次，並於3日內將書面自省單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簽章後交回校安老師。~~

八、本校於本規定實施後，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九、本規定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惟校務會議審議本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三、本校校服為制服及體育服</p>	<p>三、本校制式服裝為校服及體育服</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3條第2款所述之服裝描述作修正。</p>
<p>五、穿著規範：</p> <p>(一) 學校重要活動(如朝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結業式、重要慶典、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進行公共服務、執行公共勤務及進入各辦公室時，應整齊穿著本校校服。</p> <p>(二) 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學校應全身穿著本校校服。</p> <p>(七)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p> <p>(八) 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並得於本校校服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九) 國定假日、例假日、</p>	<p>五、穿著規範：</p> <p>(一) 學校重要活動(如朝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結業式、重要慶典、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進行愛校服務、執行公共勤務及進入各辦公室時，應整齊穿著本校制式服裝。</p> <p>(二) 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學校應全身穿著本校制式服裝。</p> <p>(七)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制式服裝(校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p> <p>(八) 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制式服裝，並得於本校制式服裝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九)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本校制式服裝；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3條第2款針對此條第1、2、7、8、9款所述之服裝描述作修正，另修正第1款愛校之字眼。</p>

<p>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本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p>		
<p>六、本校校服由學校每學年招商統一製作，提供學生購買，惟學生亦可自行外購或訂製與本校校服顏色、樣式相符之服裝。</p>	<p>六、本校制式服裝由學校每學年招商統一製作，提供學生購買，惟學生亦可自行外購或訂製與本校制式服裝顏色、樣式相符之服裝。</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3條第2款所述之服裝描述作修正。</p>
<p>七、獎勵與輔導管教措施： (二)輔導管教措施：違反本規定第五點者，本校得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p>	<p>七、獎勵與輔導管教措施： (二)輔導管教措施：違反本規定第五點者，本校得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措施，並依頻率及次數執行如下措施： 1. 每次違反時，由本校教職員或服務隊學生開立服儀違規勸導單，學生應於接獲勸導單3日內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簽章後繳回校安老師。 2. 每違反三次時，將由本校通知學生參加本校規定之輔導活動（靜坐反省 20 分鐘後完成書面</p>	<p>有關本校原本措施實際施行不易，故僅保留正向管教等、口頭糾正與通知監護人等相關措施。</p>

	自省 300 字) 乙次，並於 3 日內將書面自省單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簽章後交回校安老師。	
--	---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114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與依據

本校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本規定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及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三、前條第 4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3 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四、霸凌事件處理依據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二)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

(三)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四)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本校應併案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五、本校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

(一)其任務如下：

1.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2.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二)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 11 人，任期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三)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1.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主席。

2.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 4 人。

3.家長代表 4 人。

4.外聘學者專家 1 人。

5.學生代表 1 人。

六、校園霸凌事件預防機制

(一)本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1.本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2. 本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3. 本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本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本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4. 本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本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5. 本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6. 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二) 家長得參與本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本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二) 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三) 有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 (四) 最近 3 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八、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九、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一) 本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

- 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 (二)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本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四)本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五)本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十、本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十一、霸凌事件之通報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報。
- (二)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三)前 2 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二、霸凌事件之檢舉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二)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

檢舉。

(三)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1.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2.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3.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本校檢舉者，本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五)本校知悉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視同檢舉。

(六)本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七)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八)本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 11 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九)本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十)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十一)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十二)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十三、本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本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十四、減輕或免除處罰之原則

(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1.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2.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3.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本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4.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二)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十五、本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十六、審查小組之組成

(一)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3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二)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七、調查學校之受理原則

(一)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件。

2.無具體之內容。

3.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4.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二)前項第 5 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三)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十八、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 1 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十九、處理小組之組成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二)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三)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二十一、處理小組之運作原則

(一)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二)處理小組互推委員 1 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三)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四)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二十二、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 3 款至第 6 款及第 23 條規定之

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二十三、調和會議之運作原則

(一)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二十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1次調和會議之日起1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二十五、處理程序之彈性處置

(一)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二)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二十六、調和程序之內容及審議

(一)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二)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2.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3.調和協議之內容。

4.處理建議。

二十七、調和成立後之處置

(一)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本校應於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1.依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置。
- 2.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3.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4.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二)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二十八、防制委員會之審議原則

(一)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二)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三)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四)防制委員會應有 2 分之 1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二十九、當事人之權益保障

(一)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本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本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3.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4.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5.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6.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本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三)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三十、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本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1.當事人。

2.檢舉人。

3.本校相關人員。

4.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1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本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調查程序之規範事項

(一)前條第1款錄音、錄影內容，由本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3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除應保存

至少 3 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 6 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前條第 8 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本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三)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十二、處理程序之配合事項

(一)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二)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三)本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本校應協助處理。

三十三、處理程序不受外部因素影響，說明如下：

(一)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二)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四、處理時限及報告審議之規範

(一)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 1 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本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三十五、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三十六、調查報告之決議

(一)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1.依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置。
- 2.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3.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4.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5.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 45 條規定處理。

(二)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三十七、終局實體處理之後續作為

(一)本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本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二)本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三)本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四)本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五)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十八、本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九、行為人不服本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本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四十、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本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 1 次為限。

四十一、陳情機制

(一)前條及第 18 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1.逾期陳情之事件
- 2.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

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 (二)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本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本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五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四十二、輔導機制

- (一)本校、防制委員會依第 13 條、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本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 (二)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本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 (四)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四十三、輔導執行人員之資格

- (一)前條輔導，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二)本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四十四、本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

四十五、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章 附則

四十六、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本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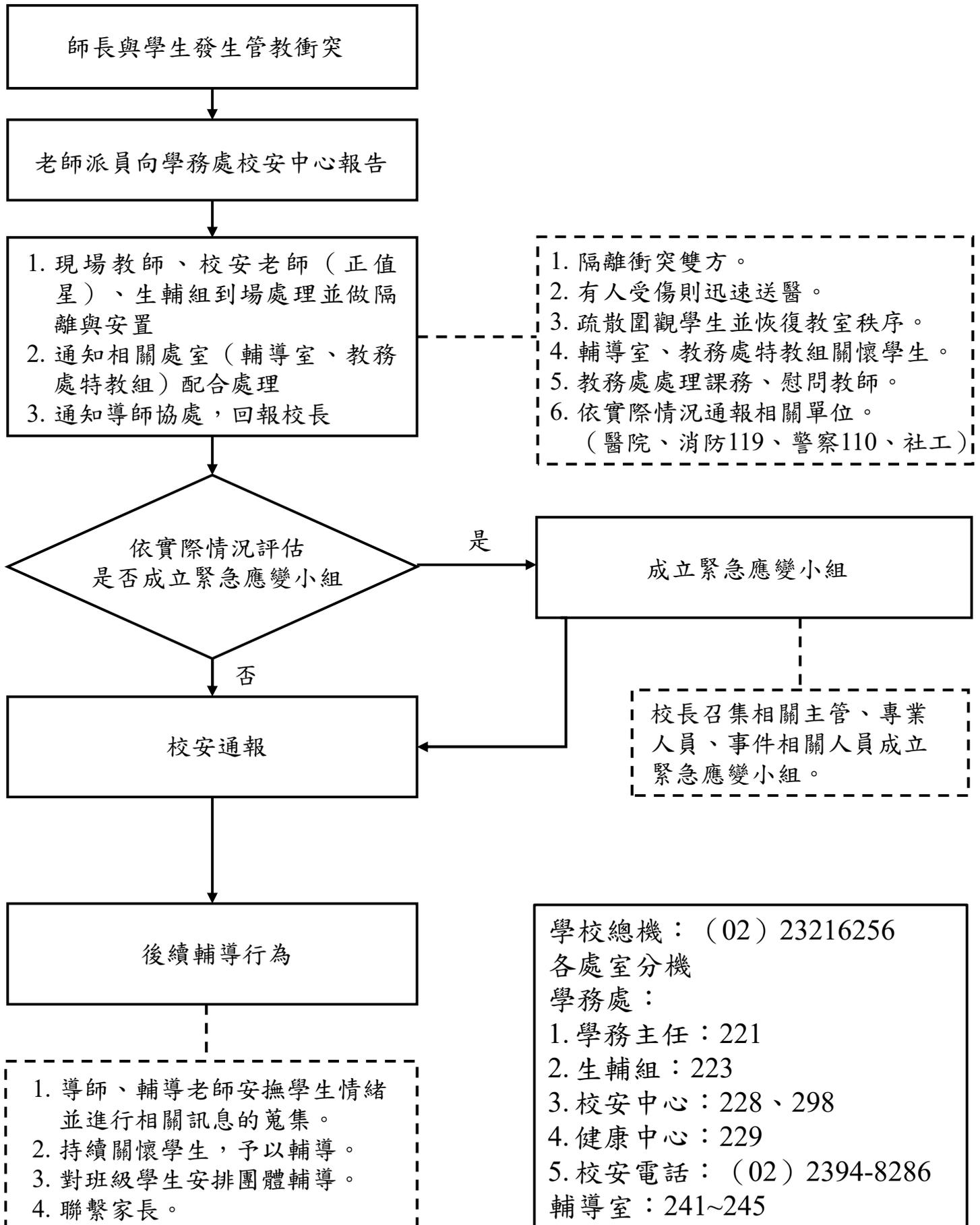
四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八、本規定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研擬通過，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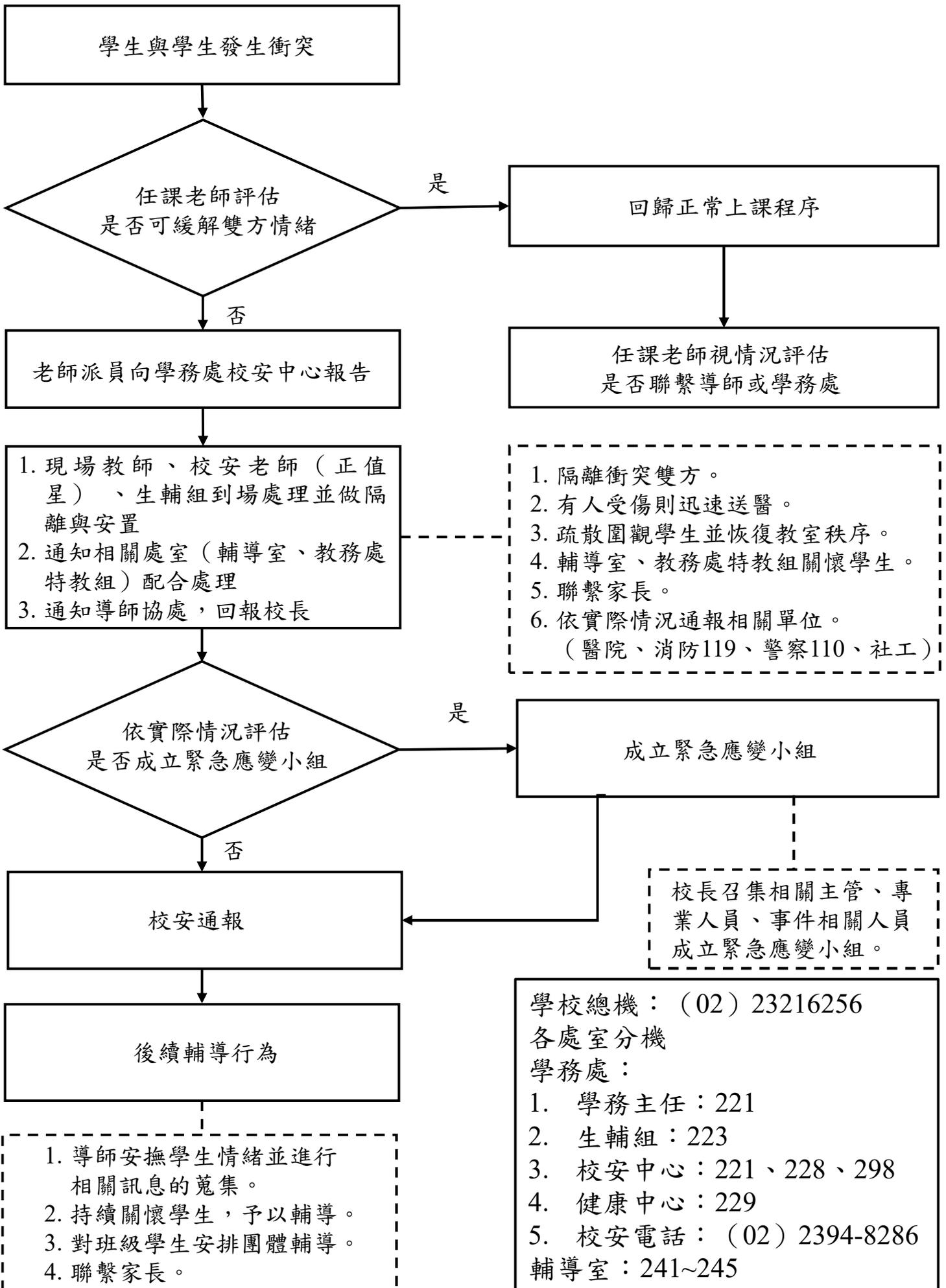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草案）

114年2月10日 校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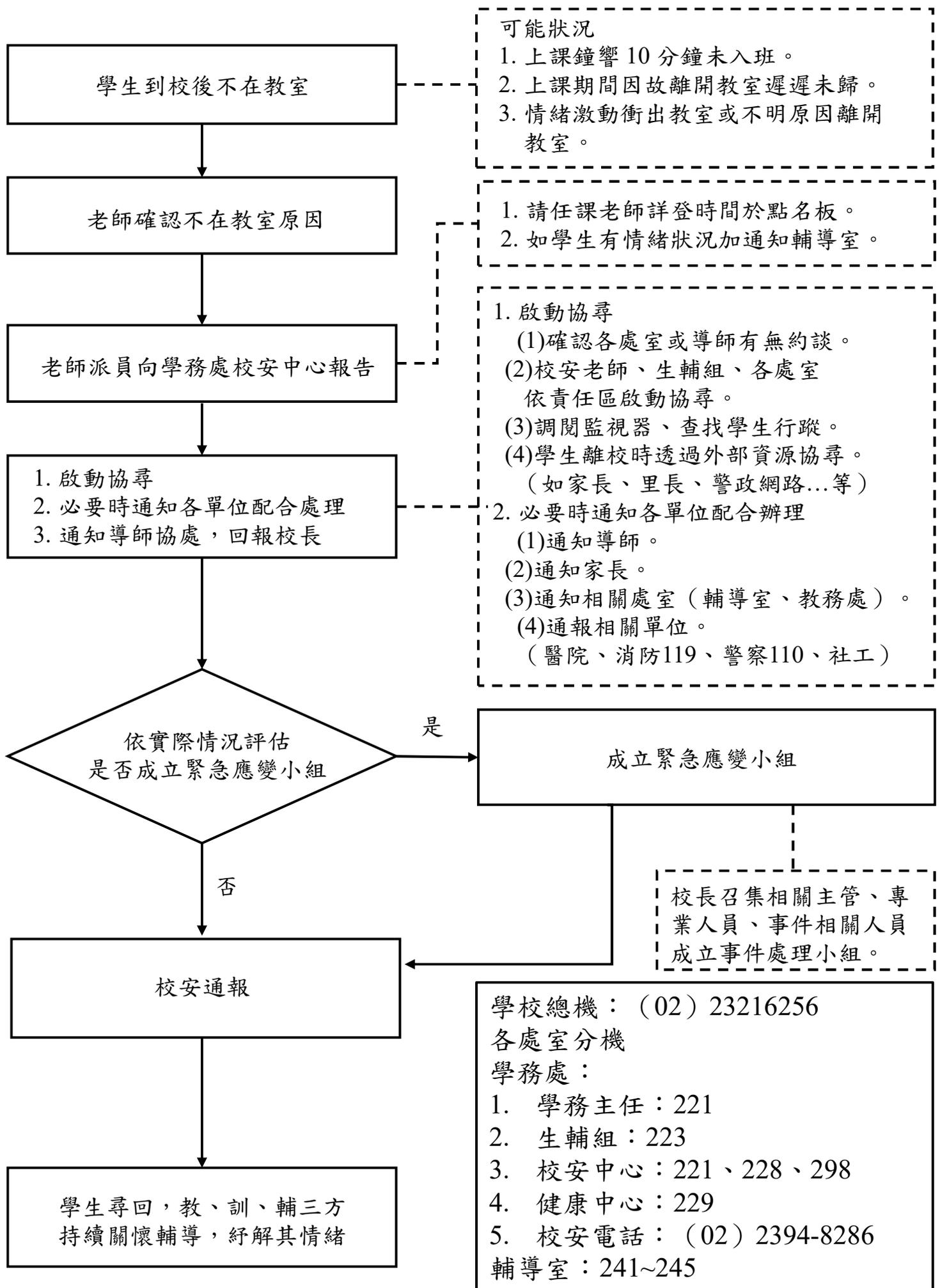
一、師長與學生發生管教衝突狀況



二、學生與學生上課期間發生衝突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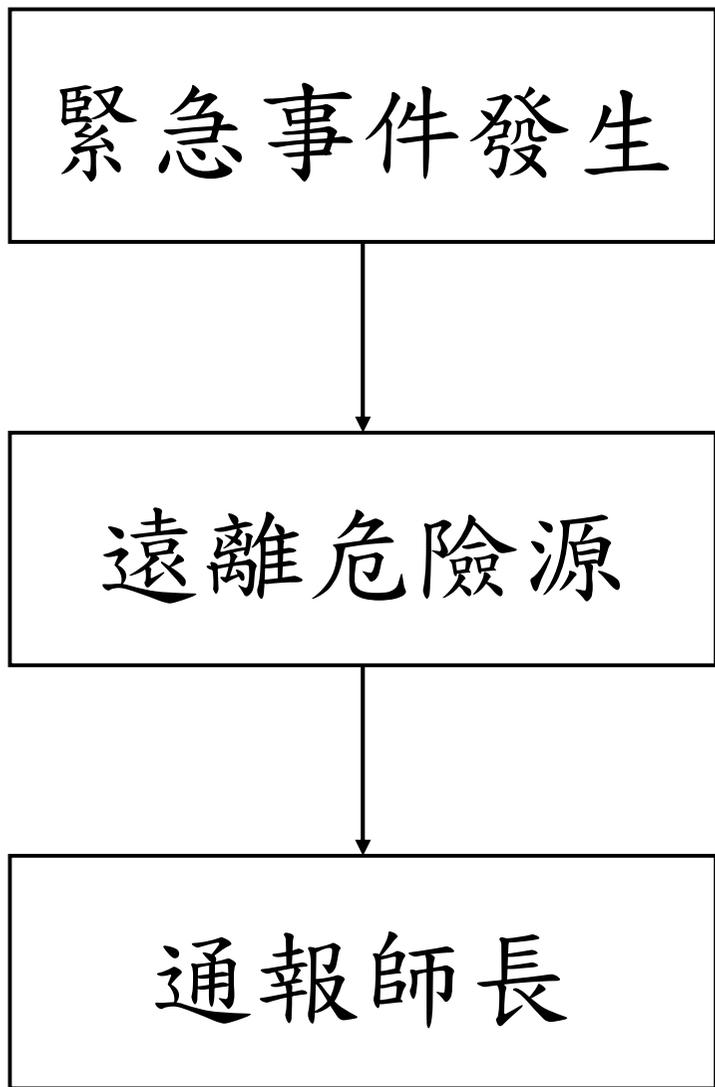


三、學生不在教室狀況處理流程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緊急事件聯繫表



學校總機：(02) 23216256	
各處室分機	
學務主任	221
生輔組	223
校安中心	228、298
健康中心	229
輔導室	241~245
校安電話：(02) 2394-8286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114年2月10日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特定身分學生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4條規定，係指下列各項之學生：

- 1.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2.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6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第1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

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 1.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 2.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 3.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置委員5人，以學年度為任期，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及生輔組長為當然委員，導師及學務創新人力應於會議中列席。
 - 4.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本校緊急會商人員應包含校長、學務主任、生輔組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及家長代表1人。
- （四）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五) 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安全檢查編組人員視個案狀況納入與學生關係較密切人員（如導師、輔導老師等），以增加受檢學生信任感；如受檢學生為身份特殊學生，建議納入特殊教育專責人員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六) 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 3. 受檢學生如為2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七) 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八) 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 必要檢查進行方式：
 - 1.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5條辦理。
 - 2. 本校應指定2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1至2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3.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必要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 4. 學校進行必要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25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二) 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三) 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 (四) 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五) 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六) 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

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 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 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 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 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 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 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 密封夾鏈袋。
- (二) 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 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 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 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 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如附錄5）。
- (四) 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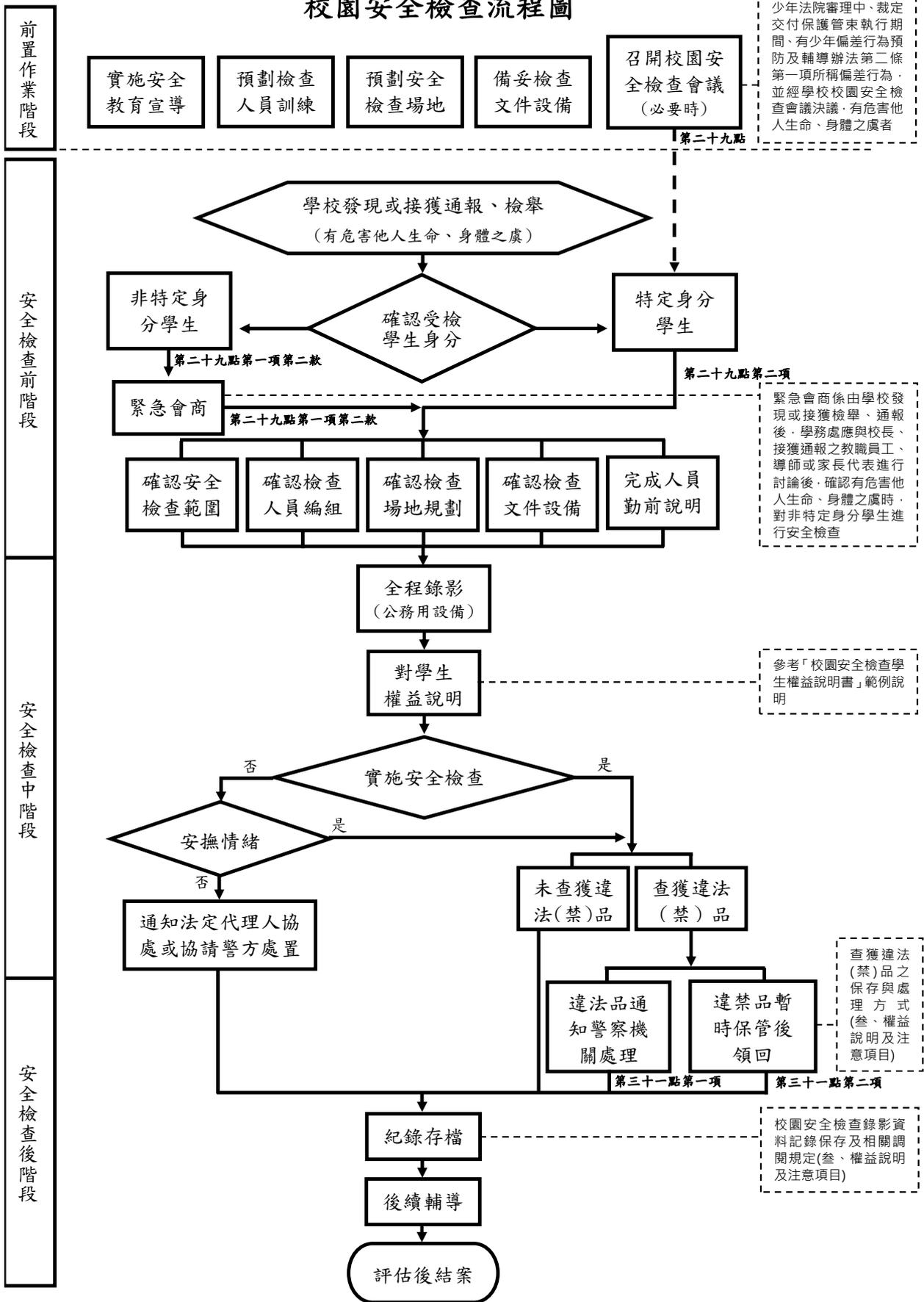
- (一) 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 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 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2月

目 錄

壹、	依據及目的.....	3
貳、	適用範圍.....	3
參、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3
肆、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4
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4
陸、	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6
柒、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7
捌、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7
玖、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7
壹拾、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8
壹拾壹、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8
壹拾貳、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8
壹拾參、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8
壹拾肆、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8
壹拾伍、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8
壹拾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9
壹拾柒、	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9
壹拾捌、	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11

壹、 依據及目的

本計畫依據下列法規訂定：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
- 二、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貳、 適用範圍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參、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一、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教務：負責教學、課程安排、成績處理、教學設備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教學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學務：負責學生(社團)活動、衛生保健、體育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學生事務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總務：負責校內財產、場地借用、文書事務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總務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輔導：負責學生諮商、暴力防治、性別平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輔導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二、 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人事：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人事業務無法運作	24小時
會計：辦理歲計、會計等業務	會計業務無法運作	24小時

肆、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一、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壹、總則各規定辦理。

二、本校量化型目標：

- (一)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後於規定之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 (二) 配合上級社交工程信件演練開啟率及連結或檔案點閱率標準分別為低於5%及2%。

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一、 資通安全長

依本法第11條之規定，本校訂定校長為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其任務包括：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
- (二)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三)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 (四)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 (五)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 (六)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 (七)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 (八)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九)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一) 組織

為推動本校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各處室主管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任務包括：

1. 跨處室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2. 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3. 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4.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5.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二) 分工及職掌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依下列分工進行責任分組，並依資通安全長之指示負責下列事項，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分組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之：

1. 策略規劃組：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 (2) 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 (3)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 (4) 傳達本校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5)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2. 資安防護組：
 - (1)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 (2)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 (3)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 (4)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 (5)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6)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陸、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一、專責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 (一)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無需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惟本校仍設置1人負責處理資訊安全業務，現有資通安全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
- (二) 本校之承辦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人力資源業務時，應加強資通安全人員之培訓，並提升校內資通安全業人員之資通安全管理能力。本校之相關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如資通安全人力或經驗不足，得洽請相關學者專家或專業機關（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 (三) 本校之首長及各處室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作業，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 (四) 專業人力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二、經費之配置

- (一) 本校於規劃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應考量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 (二) 本校如有資通安全資源之需求，應配合本校預算規劃期程向主計提出，負責處理資訊安全業務人員視整體資通安全資源進行分配，並經其資通安全長核定後，進行相關之建置。
- (三)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 (一)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
- (二) 本校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並落實填報管考系統。

二、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校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類的 D 級。

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

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校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依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四、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網路安全防護應依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壹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與「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壹拾貳、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玖、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壹拾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規定辦理。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校資訊相關人員其獎懲係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辦理。

壹拾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本校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應與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一)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二)管理審查議題應包含下列討論事項：

1.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3.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 (1) 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 (2) 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 (3) 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4.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5.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6.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7. 持續改善之機會。

(三)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應做成改善績效追蹤報告，相關紀錄並應予保存，以作為管理審查執行之證據。

壹拾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之規定，應向其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使其得瞭解本校之年度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

壹拾柒、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為使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本校應依相關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確實執行，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紀錄；如本校已有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文件，應與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

一、相關法規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法
 - (二)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四) 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 (五) 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
 - (六) 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
 - (七) 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
 - (八) 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
 - (九)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十) 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
- 二、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壹拾捌、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編號：001

製表日期：114年02月

單位職級	名稱	組別	職掌事項	分機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策略規劃組 績效管理組	資通安全長。執掌事項詳列於本校資通安全管理計畫中。	201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主任	策略規劃組 績效管理組	1.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2.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3.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 4.傳達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5.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211 221 231 241 251	
網路中心	資訊組長 /系統師	策略規劃組 績效管理組 資安管理組	1.資訊組長/系統師兼任策略規劃組顧問，並辦理資通行政業務。 2.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3.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4.資訊及資通業務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5.資料及資通業務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255 256	

			6.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7.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8.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人事室	主任	績效管理組	1.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261	

資通安全長：校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資通安全長：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監考節數暨排訂實施要點

113 年 2 月 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制訂 **【版本 1】課務計算**

一、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師請假規則。

二、目的：為利教師於學期中定期考試監考節數有明確基準得以依循。

三、人員安排與業務職掌：

(一) 監試人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專任輔導教師、兼任導師或協助行政教師)、代理教師、全學期授課之兼任、代課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但不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二) 試務行政人員：

1. 巡堂人員：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

2. 工作人員：試務組長。

(三)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監考以學期補考及定期考試臨時試場為原則，不列入各原班監考輪值。

(四) 特殊教育教師於考試期間因需要協助特殊試場，不列入各班監考輪值。

四、監考節數計算方式：

(一) 基數 = (當次定期考試所需監考節數) ÷ (定期考試期間監試人員之課務節數)

(二) 教師監考節數 = (定期考試期間之課務節數) × 基數

(三) 前項所需監考節數依每節 50 分鐘進行實際考試時間換算：50 分鐘計 1 節、60 分鐘計 1.2 節、70 分鐘計 1.4 節。

(四) 教師監考節數之餘數取到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餘數正負數值均流用於下次定期考試之監考節數合併計算，至當學年度止。

(五) 每次監考之基數、餘數使用情形，連同監考表一併公告。

(六) 第一學期高一二及高三期末考合併計算監考節數、第二學期高一二第 2 次期中考與高三期末考合併計算監考節數。

五、監考排訂方式：

(一) 監考班級以教師原先任教班級為原則，並將當次定期考試應監考節數集中排訂(以一日為原則)，不得指定班級或時段。

(二) 跨高一二及高三教師，當年級期末考則以其他年級課務優先，應監考節次以插入非授課節次為原則。

六、如因教師未能恪遵監試作業流程而衍生影響考試公平性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七、教師於定期考試期間之出勤規定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教師於監考表草案發放後，得於指定期間內自行與他人調動(不限時段、班級或當次考試)並應提前通知試務組。

九、定期考試期間如欲請假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假別：應於監考表草案發放後，應依二日課務比例自行調離至少原非屬當日之節數至其他未請假時段，或自行尋覓其他教師代監考。

(二) 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假別：除突發情形外，應於考試日 2 週前通知試務組，並不得要求將定期考試期間監考集中排定於請假期間，將預設為分散二日排訂監考，教師另一日仍須監考。如在教務處已協助集中排訂監考後，才提出監考日要請該假別者，教師應依二日課務比例自行調離至少原非屬當日之節數。

(三) 若定期考試 2 日均請假者，不受上述限制，可不調監考，但依假別性質處理代監考人選。

十、前項請假之代課鐘點費統一由學校撥付，代課鐘點費計算依監考節數(以 50 分鐘為 1 節) × 每節授課鐘點費。

十一、本要點之監試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監考節數暨排訂實施要點

113 年 2 月 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制訂 **【版本 2】定額計算**

- 一、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師請假規則。
- 二、目的：為利教師於學期中定期考試監考節數有明確基準得以依循。
- 三、人員安排與業務職掌：
 - (一) 監試人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兼任導師或協助行政教師）、代理教師等，但不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全學期授課之兼任、代課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
 - (二) 試務行政人員：
 1. 巡堂人員：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
 2. 工作人員：試務組長。
 - (三)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監考以學期補考及定期考試臨時試場為原則，不列入各原班監考輪值。
 - (四) 特殊教育教師於考試期間因需要協助特殊試場，不列入各班監考輪值。
- 四、監考節數計算方式：
 - (一) 基數 = (當次定期考試所需監考節數) ÷ (定期考試期間監試人員人數)。
 - (二) 教師監考節數 = 基數 (四捨五入至整數)。
 - (三) 前項所需監考節數以 50 至 70 分鐘為 1 節。
 - (四) 如基數四捨五入後，尚有節次無人監考，則由定期考試期間課務多者補足；倘有剩餘節次由教務處安排協助行政教師減少監考節數。
 - (五) 第二學期高一、二期末考計算之監試人員人數以未任教高三課務之教師計算，如每人均已達 5 節，剩餘節數由跨高一或二及高三教師補足人力，並以定期考試期間之高一二課務節數依比例分配。
 - (六) 第一學期高一二及高三期末考合併計算監考節數、第二學期高一二第 2 次期中考與高三期末考合併計算監考節數。
- 五、監考排訂方式：
 - (一) 監考班級以教師原先任教班級為原則，並將當次定期考試應監考節數集中排訂(以一日為原則)，不得指定班級或時段。
 - (二) 跨高一二及高三教師，當年級期末考則以其他年級課務優先，應監考節次以插入非授課節次為原則。
- 六、如因教師未能恪遵監試作業流程而衍生影響考試公平性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教師於定期考試期間之出勤規定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於監考表草案發放後，得於指定期間內自行與他人調動(不限時段、班級或當次考試)並應提前通知試務組。
- 九、定期考試期間如欲請假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假別：應於監考表草案發放後，應依二日課務比例自行調離至少原非屬當日之節數至其他未請假時段，或自行尋覓其他教師代監考。
 - (二) 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假別：除突發情形外，應於考試日 2 週前通知試務組，並不得要求將定期考試期間監考集中排定於請假期間，將預設為分散二日排訂監考，教師另一日仍須監考。如在教務處已協助集中排訂監考後，才提出監考日要請該假別者，教師應依二日課務比例自行調離至少原非屬當日之節數。
 - (三) 若定期考試 2 日均請假者，不受上述限制，可不調監考，但依假別性質處理代監考人選。
- 十、前項請假之代課鐘點費統一由學校撥付，代課鐘點費計算依監考節數(以 50 分鐘為 1 節) × 每節授課鐘點費。
- 十一、本要點之監試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